

NTPU



國立臺北大學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生事務 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目錄

1. 會議議程	1
2. 114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2
3. 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3
4. 提案討論	5
5. 提案1「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案	6
6. 提案2「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	10
7. 提案3「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修正	18
8.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27
9. 學務處處本部工作報告	28
10. 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30
11. 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33
12.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42
13. 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46
14. 職涯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51
15. 學生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56
16. 軍訓室工作報告	60
1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67
18. 臨時動議	70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 六、臨時動議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 當然代表

胡中宜學務長、王佳惠總務長、吳慧卿體育室主任

➤ 教師代表

法 律 學 院：傅柏翔老師 馮聖晏老師

商 學 院：蔡元棠老師 溫演福老師

人 文 學 院：羅國暉老師 蔡明興老師

公 共 事 務 學 院：劉維真老師 蘇軍瑋老師

社 會 科 學 學 院：陳玟如老師 林茂廷老師

電 機 資 訊 學 院：林宏祥老師 李文玄老師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邱淑宜老師

➤ 學生代表

學士班：方泳心同學(法律系)、蔡其曄同學(公行系)

進修學士班：黃尚秭同學(公行系)、成家榮同學(企管系)

碩(博)士班：林欣毅同學(公行系)

住宿學生代表：蔡昕語同學(社工系)



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課指組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新增「多元文化假」，暫緩決議，將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二、提案方向具有正向意義，但仍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廣納多方意見，使提案內容更加完善與周延。
- 三、請生輔組與學生會合作，研議本案推動方式，建議參考他校（如臺大）作法，透過公聽會或問卷調查等形式，廣泛蒐集校內師生意見，凝聚校內高度共識，以確保提案更具可行性與支持度。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多元文化假，生輔組業於114年4月23日、9月24日與學生會代表商討後續於114-1學期提案之可行性事宜。
- 二、學生會將製作校內調查問卷，發送至學生端；另請生輔組協助將問卷，發送至校內師長端。將俟彙整校內意見及參考各校請假辦法後，擬於114-1學期再行提案。

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 (本欄由處本部填列)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案。

說明：

- 一、**定位陪伴支持角色**：名稱調整後，展現課外組在學生活動中所扮演的支持、協助與陪伴角色，強調與學生社團共同成長的定位。
- 二、**降低權威指導意涵**：現行名稱帶有較強之「指導」色彩，易造成行政單位權威形象。更名後可避免誤解，並彰顯以服務為本的價值。
- 三、**符合高教發展趨勢**：經訪查臺灣大學等 16 校，其中多數已採用「課外活動組」之名稱。本校比照更名，能與其他大專院校趨勢一致，提升專業形象與對外溝通便利性。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附件名稱：

- 一、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節錄版）（草案）
- 三、臺灣大學等 16 校-課外組名稱訪查一覽表

會辦人事室。

組長張家慧

人事室主任 鄭慧強

承辦人	組長陳三義 9.16	二級主管	組長陳三義 9.16	一級主管	教授兼任 學生事務長 胡中宜 0916
-----	---------------	------	---------------	------	---------------------------

備註：

1. 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2. 本單務請於 114 年 10 月 1 日 (三) 前紙本核章後擲回處本部，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寄至 tw5578@mail.ntpu.edu.tw 彙辦，俾便議程編擬等後續事宜之進行。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教學發展中心、語言 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住宿輔導組四組，另設軍訓室、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下略）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教學發展中心、語言 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u>、衛生保健、住宿輔導組四組，另設軍訓室、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下略）	為期貼近當前學務發展趨勢，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節錄版）（草案）

（前略）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三 條（略）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住宿輔導組四組，另設軍訓室、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環境六組。

（後略）



各校課外組名稱訪查一覽表

序號	學校	名稱
1	臺灣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2	臺灣師範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3	政治大學	課外活動組
4	中正大學	課外活動組
5	中興大學	課外活動組
6	東海大學	課外活動組
7	臺北教育大學	課外活動組
8	台北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9	臺灣海洋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	臺北醫學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	清華大學	課外活動組
12	陽明交通大學	課外活動輔導組
13	成功大學	學生活動發展組
14	中山大學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15	臺北市立大學	課外活動組
16	宜蘭大學	課外活動組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2 (本欄由處本部填列)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規定延畢生視宿舍床位情形申請住宿臺北宿舍至多一年，為因應同學住宿需要，擬配合本校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延畢生酌予延長住宿年限。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詳如附件。

辦法：本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承辦人	組長林裕彬 09/25	二級主管	組長林裕彬 09/25	一級主管	教授兼任薛敏正 進修暨推廣部主務 114. 9. 25
-----	----------------	------	----------------	------	-----------------------------------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員王怡文
114.9.30

組長李麗芳
114.9.30

備註：

1. 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2. 本單請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三)前紙本核章後擲回處本部，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寄至 tw5578@mail.ntpu.edu.tw 彙辦。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寒、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 一、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以維安全。 二、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最長以 7 天為限），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申請以寢室為單位。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 收費標準為三峽宿舍：依宿舍公告收費表。臺北宿舍：校內人員每人每日 150 元；校外人員每人每日 300 元，電費另計。 三、臺北宿舍：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經提出相關應考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須暑修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之原住宿應屆畢業生，經提出相關修課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延畢生(含暑修後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申請住宿者，視宿	第十三條 寒、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 一、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以維安全。 二、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最長以 7 天為限），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申請以寢室為單位。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 收費標準為三峽宿舍：依宿舍公告收費表。臺北宿舍：校內人員每人每日 150 元；校外人員每人每日 300 元，電費另計。 三、臺北宿舍：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經提出相關應考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須暑修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之原住宿應屆畢業生，經提出相關修課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延畢生(含暑修後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申請住宿者，視宿	因應延畢學生住宿需求，延畢生酌予延長住宿年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舍床位情形， <u>依本校延長修業年限規定辦理至多一年為限</u> ，並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舍床位情形至多一年為限，並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89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住宿生活，完善宿舍管理，提昇住宿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三峽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臺北學生宿舍由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以下簡稱行政管理組)策劃督導，並負責辦理床位分配、管理與住宿輔導事宜。

貳、申請及分配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填繳住宿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由住輔組及行政管理組(以下共同簡稱宿舍管理單位)分別審核與公告。

本校學生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住宿申請：(不適用延畢生)

- 一、三峽宿舍：大學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二、臺北宿舍：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三、僑生、外籍學位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依宿舍管理單位通知期限統一申請)。

核准優先順序：

-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三、經國際事務處審查通過之大二以上清寒僑生50名。
- 四、具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文之學生。
-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依核定級距第一級至第五級順位排序，但總床位兩校區各以1%為限。



六、外籍學位生。

七、僑生、境外非學位生、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陸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優先入住臺北宿舍。

八、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九、擔任宿舍幹部之學生。

十、新生(含轉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至申請截止日，戶籍地設籍符合下列地區滿一年者。

(一) 三峽宿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外縣市者，或新北市、桃園市符合下列地區者：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新屋、觀音、復興。

(二) 臺北宿舍：

臺北市、新北市以外縣市者，或新北市符合下列地區者：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三峽、鶯歌、樹林、林口、五股、泰山。

十一、新生戶籍地設籍時間或地區非屬前款規定者。但申請三峽宿舍以設籍於新北市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以外者為優先。

十二、舊生(包含僑生、陸生)依照新生分配方式，以合格區域為優先分配。

十三、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床，經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申請之。

依核准優先順序分配床位，若有床位不足情形，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之分配，則在前項各款核准優先順序之後，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舍監或幹部查證屬實者，不核准其申請。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流程與事項，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作業要點》辦理之。

參、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勒令退宿：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者。

二、於宿舍區域偷竊、賭博、鬥毆、吸毒。

三、於宿舍區域內因飲酒影響校園安寧及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四、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留宿親友者。

五、於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汽油、爆竹、煙火、煤氣等）。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七、依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扣點達30點以上者。

八、違反法令規定、危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及勸導無效者。

九、蓄意破壞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

十、當學期欠繳住宿相關費用，且在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繳清者。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並應於該處分公告日起7日（含例假日）內離舍，逾時不辦理者，得由宿舍管理人員會同本校校安人員及宿舍幹部執行。

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一、已遵照規定與期限提出申請；二、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三、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

第七條 三峽校區及臺北校區學生宿舍分別成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協助學校管理宿舍、規範宿舍生活及增進住宿生福利，並分別接受宿舍管理單位之輔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其應於進住宿舍時，連同宿舍費用一併繳納保證金，凡公物有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得予議處。

第九條 住宿生外宿次數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經查屬實，通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十條 住宿生住宿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一週內，辦妥離舍手續並遷出宿舍。自願退宿者，則於完成離舍手續後立即遷出宿舍。

第十一條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電費、保證金及宿舍網路費等四種：

一、住宿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及退費程序：

（一）收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計算）進住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繳交全階段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宿費三分之一。

（二）退費：

1. 於學校公告進住日期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尚未繳交者免繳。
2. 公告進住日期翌日起至上課日止，已入住者，扣除累計實際入住短期日宿費，餘額退還（含保證金）；未入住者，全額退還（含保證金）。
3.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退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退宿費三分之一；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不予退費。

（三）寒、暑假住宿生繳交宿費之標準為：

1. 臺北宿舍：寒假繳全學期宿費四分之一，暑假繳全學期宿費二分之一。
2. 三峽宿舍：依宿舍公告收費表。

繳交後概不辦理退費。

二、電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標準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依本校「校園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暨監控系統執行狀況會議」決議執行；兩校區各舍總公共電費（扣除與宿舍無關之設施、區域）由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50%，學校分攤50%。

三、保證金：住宿學生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2,000元，由本校出納組專案保管。退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所保管之物品無損壞，並繳清電費；經宿舍幹部、宿舍管理單位檢查審核通過，得辦理退費事宜。未通過者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或折抵電費及損壞物品修繕購買之費用。

四、宿舍網路費：收、退費依本校與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廠商簽訂之合約規定。

第十二條 住宿生須於每學期期末依宿舍管理單位之開、關舍公告規定與期限，配合辦理離、入舍相關作業。

住宿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寢室內全面淨空，並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及短期借宿。

住宿生申請住宿以當學年為限；中途退、離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單位提出退、離宿申請並完成退、離宿寢室檢查作業，未完備相關作業者，視同未辦理退、離宿；未繳費者需補繳相關住宿費用，已繳費者概不退還相關住宿費，電費依實際度數繳費。

臺北宿舍住宿生每學年須更換寢室一次，無故不配合於公告換寢期限內完成換寢作業者，視為離宿。依「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以違規扣點，仍拒不換寢者，處以連續扣點。

第十三條 寒、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

一、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以維安全。

二、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最長以 7 天為限），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申請以寢室為單位。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

收費標準為三峽宿舍：依宿舍公告收費表。臺北宿舍：校內人員每人每日 150 元；校外人員每人每日 300 元，電費另計。

三、臺北宿舍：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經提出相關應考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須暑修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之原住宿應屆畢業生，經提出相關修課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延畢生(含暑修後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申請住宿者，視宿舍床位情形，依本校延長修業年限規定辦理，並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肆、住宿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培養住宿生自律與守法精神，另訂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十五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管制，以維安全。會客時間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為原則；宿舍管理單位並得視各宿舍實際狀況公告調整之。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臺北宿舍一般房型寢室為床鋪在上、書桌在下型式，需自行攀爬階梯始可至床鋪，無法自行攀爬至床鋪者，得不核准申請住宿。

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住宿。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住宿之情形，依實際需要通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導師、國際事務處及校內相關權責單位，期收共同管理與輔導之效。

伍、宿舍修繕與安全

第十八條 總務處應負責檢修與維護學生宿舍消防設備、電力設施、冷熱水供水設施、飲水設備，以確實維護並落實宿舍安全管理。

前項檢查與後續修繕結果應以書面知會宿舍管理單位。

第十九條 宿舍應編定消防安全編組，包含：消防、交通指揮、管制、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每學年應對住宿生舉行防震、防火及防災訓練乙次。住宿生應於宿舍管理單位指定時間出席參加訓練，缺席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訓者，依「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扣點處分。

第二十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會同宿舍幹部（室長）、或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對宿舍寢室進行安全、修繕、衛生或宿舍財產等各項檢查，進入宿舍寢室前，應先行通知該寢室住宿生，住宿生應加以配合。

因緊急或有安全之虞事件，而需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陸、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3 (本欄由處本部填列)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條文，以明定多元文化假之假別。
- 二、新增第九條之一條文，以確立多元文化假之請假方式、天數、涵蓋範圍等。
- 三、附件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提案說明。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承辦人	林佳誼 114/10/1	二級主管	林佳誼 114/10/1	一級主管	陳昱仁 114/10/1
-----	-----------------	------	-----------------	------	-----------------



生輔組

備註：

1.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2.本單請於114年10月1日(三)前紙本核章後擲回處本部，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寄至 tw5578@mail.ntpu.edu.tw 彙辦。

專員張琮昀
1001

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學組組長詹靜芬
10/1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假別種類：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心理假、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等十三種。另於學期間若請假事涉註冊、課業、考試、集會等相關業務及活動，依權責業務單位核准另訂於本規定第十條。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假別種類：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心理假、歲時祭儀假等十二種。另於學期間若請假事涉註冊、課業、考試、集會等相關業務及活動，依權責業務單位核准另訂於本規定第十條。	配合新增第九條之一，新增多元文化假之假別。
第九條之一 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致不能上課者，應事前檢附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請假。 多元文化假每學期至多二日。	(本條新增)	一、因應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承認多元文化為集體人權之一環、我國社會文化於全球化交會的複雜發展脈絡，以及近年本校僑生與國際學生人數之增長，為鼓勵學生了解彼此族群並和諧互動、自我族群歸屬探尋，以利我國本土文化之認同建構、延續多元文化之傳承與族群間和諧互動，提升整體文化資本，故藉此制為供學生接觸多元文化之窗口。 二、考量其他大學多元文化假天數，以及同學前往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時程安排，訂定本校多元文化假天數每學期二日。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增設多元文化假提案說明

一、推動理由

教育部研商會議

教育部已於 2022 年研商會議中，明訂學生每年得以宗教、族群文化活動理由請假 1 日，且不得影響全勤或成績。台大、政大、高師大、師大等校皆已實施，顯示制度理應可行。

校內需求

本校國際生、僑生人數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合計近 400 位、113 學年度更增加到近 600 位，同時不論漢族、原住民族、客家族群、新住民二代等族群皆有特殊文化的活動與需求，現行假別並不足以支持學生參與重要文化活動。

教育意義

多元文化假能保障學生文化認同，減少歧視與隔閡，並促進跨族群理解，符合教育基本法與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的精神。

二、預期效益

學校方面：提升國際化形象，增加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意願。

學生方面：促進學習效果與思考他族文化。

社會方面：推動族群和諧，強化文化傳承，培養跨文化理解力。

三、他校案例

台大：每學期最多 2 日，需附證明文件。

政大：每學年至多 2 日

高師大：每學期最多 3 日

師大：每學期最多 2 日

四、建議方案

依他校制度，本會建議：

每學期至多 2 日，以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作為請假理由。

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授課教師核准。

不列入全勤、學習評量。

五、結論

多元文化假並非單純增加假別，除了回應教育部政策、照顧國際與本土學生需求、提升本校國際化與多元形象外，也提升教育意義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對學生而言，新增該假別最大的教育效果在於思考何謂多元文化，並認識其他文化的重要議題。對學校而言，新增該假別有助北大在多元文化的耕耘，並提升學校全面教育的作用。

學生自治會提案多元文化假教師版問卷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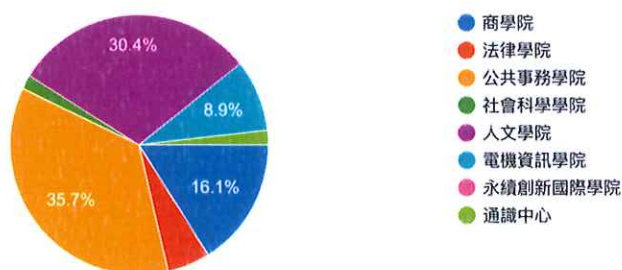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一、總回收問卷數

本次問卷回收至截稿前共 56 份，有效問卷 56 份。

二、各院教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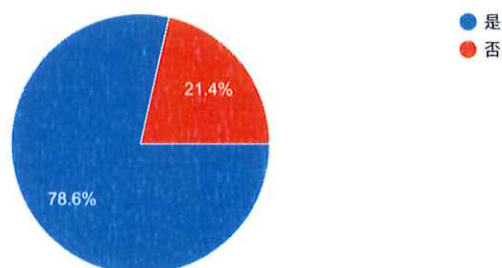
您所隸屬院別
56 則回應



比例前三分別為：公共事務學院（35.7%）、人文學院（30.4%）、商學院（16.1%）

三、支持比例

請問您是否支持多元文化假
56 則回應



回收問卷數 56，本案支持比例為 78.6%，人數 44 人；不支持比例為 21.4%，人數 12 人。

四、教師對認定標準意見

- 該國政府亦正式列為國定假日者方可請假
- 提供可認定之證明即可
- 學生請假時，附上證明文件
- 不須證明由學生自行認定安排即可
- 傾向相信學生提出的需求，無須特附證明

- 學生舉證，教師認定
- 不在歲時祭儀內的文化活動。
- 可以多元與從寬認定。並從證明累積案例。
- 難以判別，是否真能提升學校形象，促進學生學習效果，個人持保留態度
- 比照台大，需檢附證明文件提供授課教師
- 學生放老師也要一起放
- 具體事證可供存查
- 沒必要
- 雖贊成及支持給予學生申請多元文化假之權益，然個人認為，仍應回歸其宗旨。因此，除於申請時，學生應檢附「有效力」之證明文件外，更應於參與該假活動後，再次檢附活動參與證明（如照片、影片）、參與心得及建議，否則無法再次申請「多元文化假」。
- 須出具參與活動的證明，並事先請假。
- 檢附相關證明
- 請學生提出相關理由即可
- 依事假請假即可，無需另立請假名目
- 依照宗教信仰、民族文化認同為標準
- 多元的文化活動
- 尊重族群的認定
- 挑選一至二日全校多元族群一起放假 全部尊重
- 學校可設「文化認定」相關的委員會審查，明確界定哪些節慶、儀式、活動屬於可申請範圍。
- 事假即可
- 我國文化多元，佛祖及神明眾多，宗教祭儀及地方習俗不勝枚舉，易致寬濫。
- 至多 2 次，第 1 次免提出說明；第 2 次則需提出參加活動的名稱、地點、時間



五、結論

統計共有 78.6%教師同意本案，可見本案之意義受多數教師肯認，另在教師對認定標準意見上，多數提及如何證明、提供證明等，學生會認為認定的標準應該回歸教師本身，在認定上以及使用上，還是需要經過一定時間的化學反應才能見其成效，或於後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89 年 05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 月 03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03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4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 月 01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 月 0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04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5 月 04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03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其他校定重要活動時，均須依本規定辦理請假。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假別種類：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心理假、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等十三種。另於學期間若請假事涉註冊、課業、考試、集會等相關業務及活動，依權責業務單位核准另訂於本規定第十條。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

-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擔任公務或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 二、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比賽），並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證明函件者。
- 三、兵役事項相關（如點召、教召），並具兵役單位證明函件者。
- 四、基於法律情事，依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出庭答辯，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 五、前項第一、二款，如無相關單位（機關）出具證明函件，應具系（所）主任證明。
- 六、正式上課之學期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比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因病無法上課者，應於當日向授課教師請假，或於三日內提出申請；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證明書，並經系（所）主任核准請假。

第五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無法上課，應於當日（或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系（所）主任核准同意。學校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含學生配偶之前項親屬喪故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之親屬亡故，並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請喪假。

第七條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教師請生理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日為限。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心理假。一學期以五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已請滿三日心理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

第八條 學生因安胎、分娩或流產無法到課，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產檢、出生證明或醫師証明，向系（所）主任請假。系（所）得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教師。

- 一、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安胎假。
- 二、依規定請分娩假者，得於分娩前給予產前假八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學生於分娩後，得給予分娩假八週。
- 三、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六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週；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
- 四、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本校學生之配偶（需為本校學生）分娩得請陪產假三日，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 六、學生若無法親自辦理安胎假、分娩假或流產假，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代理人知會系（所），並於兩週內補辦產假手續。

第九條 原住民族學生因參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無法上課者，得以歲時祭儀假預先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歲時祭儀假準用公假認定，每學年以五日為限。

第九條之一 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致不能上課者，應事前檢附參與之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請假。多元化假每學期至多二日。

第十條 學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若因公、急病、安胎、分娩或流產、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得依前述請假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考試日結束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逾期未辦理者，需敘明逾期緣由，請授課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准假。

第十一條 准假權責，如涉下述業務（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註冊假：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組長核定。
- 二、課業假：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
 - (一)三日以內：由任課教師（導師）核定。
 - (二)三日以上：由任課教師（導師）同意後，轉送系（所）主任核定。
- 三、考試假：考試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轉送系（所）主任核定。考試假經核定者，請假單均須副知任課教師、導師、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 四、集會（活動）假：如新生入學輔導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核定。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學生請註冊假、課業假、考試假必須填寫請假單後，依程序辦理。
- 二、學生請假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以信函請假。
- 三、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生事務處 工作報告】

處本部

一、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生申訴作業

- 1.有 2 件申訴案，1 件為退學處分，1 件為申請加入高教深耕完善助學計畫（協助與行政單位溝通，已解決撤案）；1 件教育部訴願案。
- 2.參加 114 年 4 月 25 日致理科技大學辦理「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

(二)本處人事業務

- 1.協助辦理教兼二級主管聘任作業。
- 2.辦理軍訓室校安人員甄選。

(三)總彙整本處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管考報告相關事項暨各計畫活動執行之協助。

(四)學務處預算案

- 1.彙整主計室-本處「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2.本處經費控管與統籌款授權等作業事宜。

(五)學務處主管會議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

(六)學生事務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共計有 2 個提案。

(七)持續進行本處各項計畫管考作業、編製學務處電子報、協助本校校務研究推動計畫等。

(八)因應各項校內會議召開，本處相關資料的彙整與提報、函覆教育部學輔人力統計調查作業等。

(九)學務處網站「績效資訊」專區更新至 113 學年度成果資訊。

二、114-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生申訴作業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於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由公共事務學院劉如慧老師擔任本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並抽籤編定申訴案初審工作小組。
- 2.學生申訴作業：截至目前有 1 件成績申訴案。
- 3.參加 114 年 10 月 17 日中山醫學大學辦理「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學生申訴研討會」。

(二)本處人事業務

- 協助辦理教兼二級主管聘任作業。

(三)高教深耕計畫

- 1.本處主責「面向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其中 4-1 精進學習輔導機制，實踐辦學公共性為生活輔導組主辦，處本部負責面向四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考評作業彙整撰寫。
- 2.國際專章本處項目為「國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實習及就業輔導」，相關單位為諮商中心、衛保組和職涯發展中心。
- 3.114 年 10 月 23 日(四)召開「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發展委員會」會議，本處負責彙整面向四分項計畫簡報及報告事宜。
- 4.總彙整本處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管考報告暨各計畫活動執行之協助。

(四)學務處預算案

- 1.彙整主計室-116 及 117 年度淨增(減)概算數。
- 2.彙整調查本處 115 年度新增經費分配需求。
- 3.彙整編製本處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4.本處經費控管與統籌款授權等作業事宜。

(五)學務處處務主管會議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召開。

(六)學生事務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七)115-119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務處彙整窗口。

(八)持續進行本處各項計畫管考作業、編製學務處電子報、協助本校校務研究推動計畫等。

(九)因應各項校內會議召開，本處相關資料的彙整與提報。

生活輔導組

一、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雜費減免

1. 受理學士班同學 371 人次、碩博士班同學 90 人次，共計 461 人次，預計補助金額 790 萬 9,095 元。
2. 軍公教遺族補助，半公費生 5 名，書籍制服費合計核發 12,750 元整，生活費 2 月至 7 月合計核發 75,250 元。

(二)精進勵學餐券

3 月 12 日至 28 日受理申請，優先補助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等資格學生，其餘經濟不利學生依照家庭綜合年所得排序發放，合計補助 55 名學生，總補助 22 萬元，業於 3 月 31 日發放供學生使用。

(三)學生獎懲人數

學士班嘉獎共 1344 次(833 人)、小功 233 次(156 人)、大功 17 次(13 人)，總計 1,594 次(1,002 人)；碩博班嘉獎 103 次(81 人)、小功 8 次(8 人)，總計 111 次(89 人)。

(四)學生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核貸人數 608 人，核貸金額 1,731 萬 9,798 元。
2. 就學貸款學生溢貸提前還款銀行計 26 人；金額 18 萬 4,436 元。
3. 就學貸款生休、退、畢通報計 162 人。
4. 就學貸款核貸生活費計 12 人、金額 27 萬 5,000 元；書籍費計核撥 208 人、金額 60 萬 1,603 元。

(五)弱勢學生助學金

11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學士班暨碩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25 人。已統一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抵扣其應補助金額，共計補助 222 萬 7,250 元整。

(六)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14 年 2 月至 7 月份共補助 126 人次，核發金額共計 75 萬 6,000 元整。

(七)急難慰助金

校內急難慰助金共補助 17 人，金額計 19 萬 5,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共補助 4 人，金額計 8 萬元整。

(八)書卷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共 326 名同學獲獎，核發獎學金共計 62 萬 9,000 元。

(九)品德教育推廣

推動 114 年「鳶颺三角湧-深耕北大真善美」友善校園活動：

1. 補助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中小跨教育階段服務學習，逾 200 人次。
2. 補助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教育階段暑期大腦學習營(7 月 7 日-7 月 11 日)，逾 200 人次。
3. 5 月 27 日辦理歐趴週活動(永續教育)，逾 1,000 人次。

(十)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114 年度預算金額 3,523 萬 7,400 元，1-7 月共核發 2,474 人次，計 17,567,790 元。

(十一)校內外獎助學金

- 1.校內、外獎助學金計獲獎 154 人次，金額補助 373 萬 1,000 元。
- 2.公告受理校內外獎學金申請計 115 項，校內收件 235 人次申請，學生自行送件申請(協助開立未領獎學金證明)計 89 人次。

(十二)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賡續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落實關懷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並完成學業。

(十三)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共計 146 件。

二、114-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雜費減免

- 1.受理學生減免 462 人次申請,預計補助金額 7,861,645 元,申請資料將於 10 月中旬前上傳教育部;預計碩博班學分加退選後,重新計算減免金額。
- 2.辦理軍公教遺族全公費與半公費生書籍及制服費、每月生活費;114-1 學期新增 1 名半公費生、1 名撫卹期滿生。

(二)精進勵學餐券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受理申請,優先補助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等資格學生,其餘經濟不利學生依照家庭綜合年所得排序發放,合計補助 50 名學生,總補助 20 萬元,預計 10 月 9 日前發放供學生使用。

(三)學生就學貸款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統計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止共計受理 614 名學生申請,貸款金額為 1,835 萬 3,580 元,本組仍持續受理申請中。

(四)弱勢學生助學金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弱勢學生助學金,系統將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7 日開放申請。如資格符合者,將統一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抵扣其應補助金額。

(五)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14 年 8 月共補助 16 人,核發金額共計 9 萬 6,000 元整。

(六)急難慰助金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急難慰助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開放申請中。

(七)書卷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核發各班前三名優秀學生,獲獎名單目前正查核中。

(八)品德教育推廣

- 1.規劃「臺北大學品格教育-蔦颺三角湧-深耕北大真善美」,預計申請 115 年

- 度教育部品德教育計畫補助經費。
- 2.9月2日智慧財產權宣導(法治教育)，逾1,000人次。
- 3.10月28日預計辦理性平講座-「心動之後的理性：性平法與跟騷法的戀愛界線」。
- 4.11月5日預計辦理人權教育講座-「在生活中的應用人權達到友善校園」。

(九)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114年度預算金額3,523萬7,400元，1-8月共核發2,590人次，計1,849萬6,045元。

(十)校內外獎助學金

開學迄今已公告校內外獎助學金項目72項，賡續辦理校內、外獎助學金事宜，以維同學權益。

(十一)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透過線上問卷調查及數位學苑系統，建立學習成效追蹤資料庫，持續進行輔導意見調查，及各補助項目和輔導機制之滿意度調查，114年度符合獎助資格約計613人次(截至8月31日)。
- 本計畫含安心學習助學、經濟扶助就學、學習拔尖勵學、職涯探索精進、跨域職能養成、團體多元共讀、文化涵養培育以及社會服務培力等助學計畫。執行成效如下方表述：

114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執行成果(截至8月31日)				
經費項目	助學輔導計畫	教育部核定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率
基本補助 C1	安心學習助學金、餐費、行政學習、文化活動補助	2,099,000	1,178,104	56.13%
外部募款 C2	深耕圓夢獎助學金、村鵲希望獎助學金	2,000,000	1,595,000	79.75%
獎勵補助 C3	書卷勵學獎學金、證照報名費補助、證照考取獎勵、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競賽獎勵、專業課程學習、職涯實習獎助、職涯導師獎助、多元讀書會獎勵、書籍費補助、自行參訪補助、社會培力服務獎勵、社會培力領導獎勵	2,000,000	531,810	26.59%
合計		6,099,000	3,304,914	54.16%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專案計畫

- 1.高教深耕：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 1-3-2：鍵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北大國際志工)；及主軸 3-3-2：提升職涯關鍵力、優化創業培力基地。
- 2.外部募款績效：為鼓勵支持社團運作及多元活動辦理，持續進行外部募款計畫。截至 114/7/31 外部經費挹注：寒暑期服務性社團 90 萬 5,777 元；學藝性等七屬性社團 90 萬 3,849 元。募款總經費達 180 萬 9,626 元整，有效支持社團經費需求之具體實質效益。

(二)全校及校際社團活動

- 1.114 年寒假高中營隊計有 3 隊 150 人次參加：OCOC 國際冬令營 1/22-1/24，共 30 位參加；經濟營 2/4-2/7，共 60 位參加；另金融營隊於 3/15 學期中舉辦，共計 60 位生參加。
- 2.114 年暑假高中營隊計有 7 隊 710 人次參加：投資理財研習營 6/30-7/4，共 60 位參加；北大飛鳶資工營 7/2-7/5，共 75 位參加；AWE CAN 國際英語營 7/7-7/9，共 88 位參加；臺北大學法律營 7/7-7/11，共 165 位參加；全國高中職辯革盃 7/25-7/26，共 156 位參加；國立臺北大學模擬聯合國會議 7/25-7/26，共 51 人參加；哈佛臺灣英文領導營 8/13-8/19，共 115 位參加。
- 3.輔導三峽校區「第 26 屆學生會三合一選舉」(正副會長、學生議員、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於 5/14 進行線上投票，5/23 公告當選名單；6/16 進行(學生議員、系學會會長副會長)補選、6/19 公告補選當選名單，選舉程序全數順利完成。
- 4.輔導臺北校區「第 9 屆學生會二合一選舉」(正副會長、學生議員)於 5/26-28 進行線上投票，5/29 公告當選名單；6/14 進行(學生議員、公行系學會會長副會長)補選、6/16 公告補選當選名單，選舉程序順利完成。
- 5.輔導學生會於 3/26 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第九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6.輔導學生會於 5/8 下午 1:30~4:30 辦理「學生校務溝通座談會」，本次議程共計五項提問，會上由各行政單位報告說明，且開放線上學生提問；會議紀錄協助修正後，於 6/24 公告於課指組網站，並上傳教育部青年署之「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台」。
- 7.積極輔導並協助學生會之學生會議代表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本校 34 個會議。
- 8.學生自治會提案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
- 9.2/26 辦理「113-2 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邀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出席，以協助學生社團了解行政資源協助與處理機制。
- 10.3/18 辦理教育部之專題講座，葉丙成次長講授「面對茫茫的未來，如何找到自己的天命：新時代、新挑戰、新思維」，講座內容結合對產業趨勢與社會變遷的深刻觀察，帶領著學生思考如何在不確定的時代裡，找到自己的「天命」，並獲取教育部的「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資訊，引導本校學生跨領域與終身學習，獲益良多。

- 11.辦理 113 學年度飛鳶獎社團表現傑出表現評選事宜，共計 10 位優秀同學投件徵選，最終依其優秀事蹟評選出 5 位，出席於畢業典禮受獎。
- 12.輔導成立 2 個新社團(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議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學會)，並協助「國立臺北大學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會」進行組織章程補正及社團存摺申請等事宜。
- 13.4/18 辦理 113 學年度暑假高中營隊說明會，協調高中營隊及各社團寒假期間使用三峽教室及宿舍空間，出席幹部計有 21 位。
- 14.輔導吉他社辦理第 26 屆北韻獎系列活動(3/5 音樂講座、4/19 草地音樂會、4/22-4/23 初賽、5/3 決賽)。
- 15.3/29-30 日北大管樂團代表本校參與「114 年全國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甲等佳績。
- 16.3 月至 4 月辦理社團評鑑平時評核；4/22 辦理年度總評，共計 40 個社團報名，35 個社團獲獎。
- 17.5/5 辦理 114 年寒假服務隊分享會，讓社團相互分享交流營隊經驗心得。
- 18.114 年暑假偏鄉服務於 3/26、5/8、5/15 辦理 3 場服務隊行前說明會，宣導服務隊辦理注意事項、並於 5/28 辦理服務隊授旗儀式。
- 19.114 年暑假偏鄉及海外服務，共計 5 隊出隊，出隊地點分別為宜蘭、花蓮、南投及菲律賓。
- 20.5 月及 6 月辦理 2 場國際志工海外獎助審查會議，共計補助 10 位同學海外志工獎助金，服務國家有印尼、捷克、菲律賓、羅馬尼亞、斯里蘭卡、埃及等。

(三)各屬性社團重要活動

1.音樂性社團

- (1)北大管樂團 2/19-5/15 於綜合體育館辦理 37 次團練。3/2、3/11 於樹杞林文化館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銅管、木管)；3/9、3/12 於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打擊、管樂)；4/19 於台北市立動物園辦理社遊；4/26 於新竹關西罕病家園參與桂花音樂節；5/11 於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辦理夏季成果發表會。
- (2)吉他社 2/20-6/17 於商 B105 辦理 26 次團練；2/19-5/20 於商院教室辦理 17 次社課；3/8 於文院後方草地辦理校園走唱表演；5/22 於圖書館 B1 多功能室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
- (3)國樂社 2/25-5/30 於綜合體育館辦理 11 次社課；6/15 於公 119 辦理成果發表會。
- (4)晨星鋼琴社 2/25 於商 209 辦理期初社員大會；3/4-4/30 於商 101 辦理 18 次社員練習；5/5-5/16 於商 101 辦理成果發表會練習；5/17 於公 119 辦理成果發表會。
- (5)熱門音樂社 3/10 於體 430 辦理表演；4/24 於社科院 B1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5/24 於行政後方廣場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
- (6)何聲阿卡貝拉社 3/24-3/25 於商 B112 琴房辦理社師課；5/13 於商 210 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彩排；5/15 於公 119 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6/11 於商 210 辦理幹部交接。
- (7)鳶聲合唱團 5/13 於商 101 辦理社課；6/11-6/12 於綜合體育館辦理音樂營。

2.學藝性社團

- (1)程式設計社 2/27-5/15 於商院教室辦理 15 次社課&講座，4/26 於建安國小辦理 AI 工作坊；5/22 於龍埔國小辦理 AI 工作坊；5/23 於 LINE Taiwan Office 辦理 Line 企業參訪。
- (2)滔滔社 2/7 於商 202 辦理社課；5/18 於商 115 辦理會議示範賽；5/25-27 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辦理辯論比賽。
- (3)AIESEC 於 2/25、3/3、3/6 於商 213 辦理春季徵才說明會；3/11 於商 203 辦理海外成長說明會；3/20、5/21 於商院教室辦理 4 次社課；4/26-4/27 於商 116 辦理工作坊；4/29 於商 203、商 213 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海外成長計劃說明會；5/5 於商 116 辦理海外志工活動推廣。
- (4)ICON 國際交流暨領導人才培訓社 2/18-8/8 於商院教室辦理 10 次例會；8/13-8/19 於商院教室、國際會議廳辦理哈佛營。
- (5)不好意思電台 2/26-5/7 於商院教室辦理 5 次社課；3/25 於商 202 辦理電台講座。
- (6)茶藝社 3/14 於商 202 辦理說明會；3/12-5/12 於商 212 辦理 5 次社課；5/14 於商 202 辦理茶聚。
- (7)北大創業家 3/27 於紙咖啡辦理迎新；5/21 於公 119 辦理北大創業論壇。
- (8)卡漫社 2/24~5/19 於商院教室辦理 7 次社課。
- (9)永續城邦社 2/20-4/17 於商院教室辦理 9 次春沐永續生活節籌辦會議；4/18-5/13 於商 101 教室外辦理永續生活節展覽；4/22 於公 119 辦理春沐永續生活節開幕式；4/24-5/5 於商院教室辦理 3 次永續慶典籌備；5/9-5/10 於行政大樓前方辦理永續市集推廣；5/13、5/15 於商院教室辦理展望工作坊。
- (10)生命品格社 2/20-5/29 於商院教室辦理 15 次社課。
- (11)推理社 3/12-5/22 於商院教室辦理 18 次社課。
- (12)性別研究社 3/12-5/28 於綜合體育館辦理 6 次社聚；4/23 於體 37 辦理人體模特工作坊。
- (13)法青社 3/22、4/26 於商 111 辦理工作坊。
- (14)信望愛社 3/3-3/17 於商院教室辦理 5 次幹部會議；3/6-3/13 於商院教室辦理 4 次社課。
- (15)聖經真理研究社 3/23 於商 115 辦理基督徒聚會；3/19、4/24 於商 115 辦理 2 次聖經講座；4/27 於商 115 辦理主日聚會。
- (16)電影社 2/27-3/17 於商院教室辦理 3 次社課；3/10-3/20 於商院教室辦理 6 場影展；5/1-5/22 於商院教室辦理 4 次電影放映。
- (17)領袖社 2/20-3/13 於商院教室辦理 4 次期初講座；3/20-6/5 於商院教室辦理 11 次社課。
- (18)橋樑團契社 2/14-4/18 於商院教室辦理 14 次社課；4/22-5/16 於商院教室辦理 English Café & Bible Café。
- (19)證券研究社 2/24-5/12 於商院教室辦理 10 次社課；6/23-6/30 於商院教室辦理投資理財研習營籌備活動。
- (20)Neuron 新聞社 4/30 於商 116 辦理攝影課；5/14 於商 116 辦理剪輯課。
- (21)模擬聯合國會議社 7/25-7/26 於電資學院 102、北大高中辦理模擬聯合國會議。

3.康樂性社團

- (1)熱門舞蹈社 2/17-5/26 辦理 33 堂社課；4/19 辦理四校聯合熱舞趴；5/18 於新北市多功能集會堂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6/19-6/21 辦理社團幹部傳承活動；8/30 辦理社內盃舞蹈比賽。
- (2)調酒技藝研究社 2/24-5/19 於商院教室辦理 9 場社課；4/28、5/11 辦理 2 場調酒師的職涯參訪活動。
- (3)攝影研究社 3/27-5/12 辦理 4 場專業攝影社課；3/13 辦理外拍活動。
- (4)韓國文化研究社 3/1-5/12 辦理舞蹈排練活動；3/12 辦理飯捲社課；3/26 辦理金腦盃活動；4/16 辦理社團內部隨機舞蹈比賽；並於 5/14 國際會議廳辦理成果發表會。
- (5)讓我喬橋社 3/13-5/12 辦理社課活動。
- (6)輔導成立日本麻雀研究社及社辦相關事宜。

4.體育性社團

- (1)瑜珈社每週一晚間假行政 B1F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教學。
- (2)國標社每週二晚間實施社課教學與 2 次專業舞蹈講座。
- (3)棒球社集訓參加 113 年度全國大專盃學生棒球聯賽，並取得全國第三名優異佳績。
- (4)劍道社每週一、三、五晨間實施 22 次社課教學；已完成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及北鼎賽。
- (5)登山社本學期共計出隊 3 次；實施 3 次外聘師資社課。
- (6)散打防身社自本學期起，每週一晚實施社課教學。
- (7)競技啦啦隊每週一、三晚間，假田徑 B1F 韻律教室外，實施社課教學。
- (8)甲三女籃社 2/10 起辦理 26 次社課，參加 113 年大專盃籃球賽女籃一般組；每週一、二、四、五於本校文苑球場辦理訓練。
- (9)男子籃球社本學期辦理 36 次社課及 4 場專業講座，分別辦理裁判、貼紮、教練講習。
- (10)快速壘球社 6 月完成全國大專盃快速壘球賽事。
- (11)飛盤社實施 8 次移地訓練與 10 次社課，並辦理校內飛盤擲遠比賽。
- (12)空手道社 2/11 起，每週二晚上於 B1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參加 114 年新北市青年盃與菁英盃空手道錦標賽。
- (13)競技跆拳道社參加大專校院跆拳道錦標賽。
- (14)國術社 2/12 辦理社課，並持續招生中。
- (15)撞球社於 5 月底辦理校際性撞球聯誼賽。

5.服務性社團

- (1)社會服務團 5/3-5/4 於鶯歌國小辦理模擬出隊活動。
- (2)文化服務社 4/19 於桃子腳國小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5/17-5/18 於三峽大成國小辦理模擬出隊活動。
- (3)畢聯會 3/3-3/7 期間辦理畢業照拍攝。
- (4)法律服務社 4/25 辦理司法院參訪活動。
- (5)社工系志願服務工作隊於學期中進行志工服務，每週至長照、兒童、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志工服務。
- (6)向日葵志工社 3/7-6/13 期間辦理親子讀經班；3/8 辦理淨灘活動；3/15、

4/12、5/17 辦理國中 4Q 品格營。

- (7) 隆恩埔志工隊 3-5 月辦理課輔服務，3/29、5/24 辦理玩學實驗營志工訓練活動。
- (8) 好好市集社 3/14-3/15、4/19、5/23-5/24 辦理 3 場市集活動，並於 3-5 月期間辦理社課。
- (9) 汪喵合作社於 3/16、4/12、5/17 辦理收容所志工服務。
- (10) 僑外陸生聯誼會 3/22-3/25 辦理僑生週活動(運動會及異國美食展)。
- (11) 春暉社於 5/5 辦理反毒知能社課。

6. 校友會

- (1) 中友會 4/21-4/28 辦理中友週活動，販賣有名的中部特產。
- (2) 雄友會於 5/5-5/7 期間辦理雄友週。

7. 學生自治組織

- (1) 歷史系學會辦理書法這麼美！縱覽橫跨一千六百年國寶書蹟講座、電影之夜、史學週、藝文沙龍及夏季史學盃比賽。
- (2) 休運系學會辦理紙飛機路跑、舉辦 113 學年度休運系「競技未來：運動×職涯挑戰賽」。
- (3) 行政系學會辦理公共事務名人講座、職涯講座、學術講座及勤政學生研討會。
- (4) 不動產系學會辦理公司介紹及徵才講座、讀書會競賽、學術週、系友分享會。
- (5) 進修部不動系學會辦理無人機講座。
- (6) 會計系學會辦理學術講座、在校生分享會、系友分享會及系學會傳承活動。
- (7) 企管系學會辦理 RoundTable 圓桌討論講座、外商實習經驗分享。
- (8) 法律系學會辦理記憶的書寫 白色恐怖下的文學與轉型正義、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主講憲法法庭與人權等講座及法務部調查局參訪等。
- (9) 經濟系學會辦理系烤、經濟之夜、企業參訪等。
- (10) 社工系學會辦理社工週、迎新宿營、畢業茶會等。
- (11) 公行系辦理行政舞會趴、一對一職涯諮詢×履歷健檢講座。
- (12) 學生會辦理法國交換 X 校園競爭力養成記國際講座、〈「麻」上開花——大麻合法嘛〉主題講座、還未過去的歷史：二二八與轉型正義常態展、〈富都青年〉公播暨映後座談會、學生市集活動。

(四) 亞德客有美慈善基金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

- (1) 「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於 4/18-5/18 正式全校性公告並受理申請，總計原住民之友社、國際志工社、基層文化服務社、法律服務隊、社會服務團、空手道及跆拳道社、國樂社、熱音社等 8 支公益團隊遞件申請。
- (2) 5/20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依服務公益性、服務期間、服務計畫深耕程度、服務延續性等指標，進行審查排序，總計補助 58 萬 2,500 元整。
- (3) 113 學年度（含 113-1 學期補助原住民之友社等 13 支公益隊伍，111 萬 3,469 元整），總計補助 169 萬 5,969 元整；公益隊伍總計出隊 21 次。

二、114-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專案計畫

- 1.高教深耕：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 1-3-2：鍵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北大國際志工)；主軸 3-3-1：提升職涯關鍵力、優化創業培力基地。
- 2.場館活化開源：
為有效提升空間使用效益與場地收入開源效益，積極推動寒暑假期間社辦空間之彈性運用，並開放校外單位租借使用綜合體育館場館空間。截至 114/9/30，租借崇越公司及匯來運動行銷有限公司，租金收益分別為新臺幣 146,640 元及 3,680 元，共計 150,320 全數入校務基金。

(二)全校及校際社團活動

- 1.預計於 11/14 前，與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大師講座」，本系列講座邀請在各領域取得卓越成就的前輩，再結合具前瞻性與連結力的中壯世代主持人，共同探討當前最重要的議題，期以啟發新世代學子的深度思考與行動。
- 2.「114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暨菁英幹部研習會」於 9/5 假圖書館 B1 多功能室舉辦，為協助學生社團之運作與發展，藉由社團負責人會議、學長姊社團經驗傳承分享、開設工作坊「社團領導必修課-燃動內在驅動力！」，提供參與的新任社團幹部培訓相關技能、瞭解學校資源以及社團互動交流的平台，讓學員發展多元的社團經營技能，進而打造職場競爭力，本次活動有 100 名師生踴躍參與。
- 3.三峽校區學生會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週—社團聯展暨社團博覽會活動，內容包括 9/23-9/25 連續三天的社團博覽會，共計 42 個社團參展；9/24 社團聯展共計 13 個社團參與演出，各社團使出渾身解數、各展其長，透過熱情的表演展現社團特色與精神、多元風貌與活力，期望社團活動持續蓬勃發展、為同學們的校園生活注入更多活力與色彩。
- 4.9/24 召開 114-1 學期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本學期總計有 61 個學生社團提出補助申請。
- 5.10 月辦理 115 年寒假高中營隊說明會，協調高中營隊及各社團寒假期間教室租借事宜。
- 6.11/1 辦理 114 年臺北大學 76 週年校慶園遊會，邀請各社團、系學會、行政同仁及公益團體擺攤，並廣邀北大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升學生的認同感並活絡與社區的連結。
- 7.11 月擇期辦理 114 年暑假服務隊分享會，以期社團相互分享及交流營隊經驗與心得。
- 8.115 年寒假偏鄉服務於 10-11 月辦理 3 場服務隊行前說明會，宣導服務隊辦理注意事項、並於 12 月辦理服務隊授旗儀式。
- 9.10/18 參加北聯大服務隊分享會，本校由原友社及國際志工社至台北科技大學分享及交流營隊辦理經驗。
- 10.115 年寒假偏鄉及海外服務，預計 8 隊出隊。

(三)各屬性社團重要活動

1. 音樂性社團

- (1) 北大管樂團 9/3~9/6 於體 430 辦理暑訓；9/10~12/3 於體 430 辦理 14 次團練；11/14 於體 430 辦理重奏之夜；12/6 於公 119 辦理北大管樂節；12/10 於社辦辦理期末社員大會；1/26~1/29 於花蓮聲子藝棧辦理移地寒訓。
- (2) 國樂社 9/9~12/9 於體 430 辦理 13 次團練；9/23~9/26 參與社團博覽會演出；9/24 參與社團聯展；9/26 於公 119 辦理老人節音樂會；9/30 於體 430、443 辦理迎新。
- (3) 阿卡貝拉社 9/25 於商 111 辦理迎新；11/5-11/27 於商 B112 辦理 4 次社師課；11/10-11/11 於商 B112 辦理 2 次 V.P.課；11/20 於商 B112 辦理社團卡拉 OK；12/11 於商 208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
- (4) 吉他社 9/22-9/26 參與社團博覽會演出；9/30 於圖書館地下室辦理迎新茶會；10/2 於商院教室辦理社大與內營活動；10/7 於商院教室辦理社課；10/9 於商院教室辦理教學團練；11/6 於商院教室辦理家聚；12/10 於公 119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
- (5) 晨星鋼琴社 9/25 於商院教室辦理迎新茶會；12/4 於公 119 辦理冬季成果發表會。
- (6) 熱音社 9/25 於體 430 辦理迎新；10/16 於體 430 辦理萬聖節不插電演出；11/13 於體 430 辦理新生 COVER 大賽；12/4 於體 419 辦理交換禮物活動；12/13 於商院 B1 辦理三社聯展。
- (7) 嘻哈文化研究社 10/9 於圖書館 B1 辦理迎新表演；10/16-12/11 於商院 209 辦理 7 次社課；11/20 於圖書館 B1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12/13 於商院 B1 辦理嘻研&熱音聯合成果發表會。
- (8) 鳶聲合唱團 9/8-12/8 於體 317 辦理 12 次社課。
- (9) 蕙風古箏社 9/1-115/1/23 於體 442 辦理社課。

2. 學藝性社團

- (1) 證券研究社 9/15 於商 111 辦理迎新茶會；9/22 於商 111 辦理理財週遊戲-虛擬人生；9/24-9/25 於商 111 辦理 2 場理財週講座；9/30-12/08 於商 111 辦理 8 次社課。
- (2) 程式設計社 9/23-9/25 參與社團博覽會演出；9/30 辦理實體招生說明會；10/2 辦理 WelcomeParty；11/3、11/12 辦理 2 場講座；11/5、11/26 辦理 2 場技術實作工作坊；11/7 於趨勢科技公司辦理企業參訪；11/15 於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期中跨校交流會；12/8 辦理社員大會。
- (3) 北大不好意思電台 9/17、12/3 於商院教室辦理 2 次電台大會；9/24-11/26 於商院教室辦理 5 次社課；10/15、11/12 於商院教室辦理 2 次錄音實作工作坊；11/5 於商院教室辦理講座。
- (4) 租稅研究服務社 10/1 於商院教室辦理期初社團大會暨迎新活動；10/9、11/13 於商院教室辦理 2 場講座；12/4 於商院教室辦理講座暨期末交換禮物活動。
- (5) 推理社 9/23-9/25 參與社團博覽會；10/1 於商院教室辦理社團活動推廣；11/12 於商院教室辦理社課；11/19-11/20 辦理校外推理活動推廣；12/25 於商院教室辦理期末社團大會。
- (6) 北大飯團 9/17 於佳美食堂辦理迎新活動；9/24-12/10 於佳美食堂辦理 9

- 次社課；12/3 於佳美食堂辦理交換禮物活動。
- (7)領袖社 9/11-9/25 於商 211 辦理 3 次期初茶會；10/2-11/27 於商院教室辦理 8 次社課。
 - (8)北大 Neuron 新聞社 9/25 於商 115 辦理迎新。
 - (9)冬眠詩文學社 9/25~12/11 於商院教室辦理 12 次社課。
 - (10)性別研究社 10/16 於商院教室辦理酷兒酒吧；11/27 於商院教室辦理女性主義講座。
 - (11)聖經真理研究社 9/8-9/19 福音節期。
 - (12)轉學生聯會 9/17 於商院教室辦理迎新茶會。
 - (13)模擬聯合國會議社 9/18 於商院教室辦理社團說明會。
 - (14)法青社 9/27 於羅東林場辦理森林療育放鬆體驗；9/28 於無尾港海灘辦理淨灘活動。
 - (15)歌仔戲社 9/15-12/8 於行政大樓 B1 韻律教室辦理 10 次社課。

3.康樂性社團

- (1)熱門舞蹈社 9/25 在國際會議廳辦理社團迎新；9/31-12/3 辦理 33 堂社課；10/10 參與 College High 比賽；12/4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115/1/2-1/6 辦理寒舞營集訓活動。
- (2)調酒技藝研究社 10/13-12/1 辦理 9 堂社課；12/5 辦理酒吧參訪；12/25 辦理校內聖誕活動。
- (3)攝影研究社 9/22-12/8 辦理 6 堂專業攝影社課；10/19 辦理外拍活動。
- (4)韓國文化研究社 10/1 辦理開學交流活動，固定於週三晚間在新體 431 教室辦理社課及舞蹈排練；11/5 辦理炸雞年糕日活動；12/3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
- (5)日本麻雀研究社 9/9-10/7 於新體 4F31 辦理社團課程。
- (6)撲克競技社 9/25 辦理迎新；10/2-12/4 辦理 7 堂社課；並於 11/6 及 12/11 分別辦理社內競賽活動。

4.體育性社團

- (1)瑜珈社每週一晚間假行政 B1F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教學。
- (2)國標社每週二晚間實施社課教學與 1 場專業彩妝講座。
- (3)棒球社規劃集訓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盃學生棒球聯賽。
- (4)劍道社每週一、三、五晨間實施 22 次社課教學；準備各項劍道比賽及北鼎賽。
- (5)登山社本學期將出隊 5 次；實施 3 次外聘師資社課。
- (6)散打防身社自本學期起，每週一晚實施社課教學。
- (7)競技啦啦隊於每週一、三晚間，假田徑 B1F 韻律教室外，實施社課教學。
- (8)甲三女籃社 9/9 起辦理 26 次社課，欲參加 114 年大專盃籃球賽女籃一般組；每週一、二、四、五於本校文苑球場辦理訓練。
- (9)男子籃球社規劃本學期 26 次社課，辦理 4 場專業講座；分別有裁判、貼紮、教練等講習。
- (10)快速壘球社準備全國大專盃快速壘球賽事。
- (11)飛盤社實施 8 次移地訓練與 10 次社課，並辦理校內飛盤擲遠比賽。

- (12) 空手道社 9/9 起，每週二晚上於 B1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將參加 114 年新北市空手道錦標賽。
- (13) 競技跆拳道社將參加大專校院跆拳道錦標賽。
- (14) 國術社 9/12 辦理社課，持續招生。

5.服務性社團

- (1) 社會服務團 11/8-11/9 於三峽周邊國小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
- (2) 文化服務社 11/15 於桃子腳國小、12/6-12/7 於三峽周邊國小辦理模擬出隊活動。
- (3) 畢聯會於 11/12 辦理畢代大會。
- (4) 社工系志願服務工作隊於學期中進行志工服務，每週至長照、兒童、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志工服務。
- (5) 向日葵志工社 9/26-12/26 期間辦理親子讀經班；10/24 辦理淨灘活動；11-12 月辦理三峽國中 4Q 品格營。
- (6) 好好市集社於 10/17-10/18、11/14-11/15、12/12-12/13 辦理 3 場市集活動。
- (7) 汪喵合作社於 10/12、12/7 辦理 2 場收容所志工服務。
- (8) 環境生態服務社於 10/15 進行自然保護相關演講及影片欣賞，11/22、12/26 辦理心湖生態導覽活動。
- (9) 春暉社於 11 月辦理 1 場反毒知能研習及 1 場反毒影片賞析，並於 12/6 至鶯歌國小園遊會進行反毒宣導

6.校友會

- (1) 中友會、蘭友會、板友會分別於學期初辦理社團迎新活動。
- (2) 雄友會 9/9 辦理幹部會議；9/16-11/4 辦理成長營相關社課；並於 11/11 辦理第一屆歌唱大賽。

7.學生自治組織

- (1) 歷史系學會辦理系制服日、電影之夜、史學週、藝文沙龍及文院三系歲末聯歡活動。
- (2) 行政系學會辦理制服日 x 野餐、公共事務名人講座、職涯講座、學術講座等。
- (3) 會計系學會辦理迎新、宿營、學術講座、在校生分享會等活動。
- (4) 企管系學會辦理新路歷程講座、產品經理講座、人物專欄等講座。
- (5) 法律系學會辦理迎新宿營、公益講座、學術講座、桃園地方法院學術參訪校外參訪等。
- (6) 經濟系學會辦理迎新宿營、經濟之夜、企業參訪等。
- (7) 社工系學會辦理社工週、社工之夜等。
- (8) 學生會辦理新生週活動社團博覽會暨社團聯展、校慶音樂舞會、校園市集活動；正義的陰影：蘇建和案、Rule or Real：Freestyle 性別與政治、世界與我何關？國際新聞與生活的交會、被消失的五年：中國威權與轉型正義、寫信馬拉松：用一隻筆改變生命等多場講座。
- (9) 中文系辦理制服日、系烤、專題作家講座等。
- (10) 師資培育學會辦理新生茶會、師培金頭腦、師培電影日、有趣刊物分享等活動。

一、113-2 學期活動規劃與執行

(一) 本學期以「機智健康生活 2.0」為健促主題。

1. 114 年 2 月 25 日聯合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辦理成人護眼衛教講座，讓師生能了解眼睛相關疾病症狀及高危險群，宣導眼睛健康定期檢查重要性，並透過「i 護眼-VR 眼疾體驗」直接感受當眼睛疾病發生時的視覺效果及伴隨而來的不便，使師生更了解視力保健的重要，44 人次參與，滿意度 5 分(滿分 5 分)。
2. 2 月 27 日協助環境組辦理職場不法侵害講座，因應近年來多起職場霸凌事件，為避免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邀請專業講師分享職場不法侵害類型與預防補救措施。
3. 3 月至 5 月期間共三場辦理健康議題講座，包含：「頭痛-緊箍咒來了」、「全民心運動」、「告別糖糖危機」，邀請恩主公醫院專科醫師擔任講師，分享常見上述健康議題之保健知識，利於改善個人因不良生活型態所導致之慢性疾病，總參與人數為：107 人次，平均活動滿意度為 4.83 分(滿分 5 分)。
4. 「173 CLUB」健康體位活動：114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辦理每週一運動團班，主要係依據 112 年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結果，判定 BMI 體位過重及體位肥胖異常率，其中學士班占比為 17.2%，碩博班則攀升至 25.8%，又本校 112 年勞工健檢中體位過重及肥胖員工比例高達 62.3%。故亟需體重控制之介入性措施，減少因過重、肥胖情形而衍生相關疾病及併發症。為鼓勵師生改善體位問題，藉由搭配飲食管理紀錄方法及有氧、肌力訓練等運動降低體重，邀請師生共同加入健康瘦行列，共 157 人次參與，滿意度為 4.76 分(滿分 5 分)。
5. 每季「健康好生活、篩檢動起來」：聯合恩主公醫院共同辦理定期健康篩檢，以利發現個人危險因子，及早轉介就醫治療。安排健康檢測項目包含：三高檢測(含：血壓、血糖、膽固醇)、超音波骨質密度檢查，利用超音波儀器，測量足踝的骨質密度，提供骨密度 T 值參考，共 58 人次參與。
6. 「晶靈療癒」：聯合生輔組辦理品格教育手作課程。現代人因事務繁忙及處在多重壓力環境中。本活動規劃透過生命靈數的計算，探索個人人格特質，並利用各式水晶所蘊含特定的能量和治療屬性，讓師生通過與水晶的互動，加強身體、心靈和情緒的平衡。參與人數為：20 人次，滿意度為 5 分(滿分 5 分)。

(二) 性病防治系列活動：

1. 3 月 5 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由杜思誠秘書長分享「聽同志說故事+你所不知道的愛滋新知」，以尊重性別差異為主軸，內容包含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LGBTQ+)，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宣導參與者避免將自己暴露於感染風險並培養正確價值觀，增進性病及愛滋病防治知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共 68 人次參與，滿意度為 4.69 分(滿分 5 分)。
2. 3 月 19 日於就業博覽會辦理大型活動時，偕同新北市衛生局聯合辦理「性福巴士活動」推廣性病防治、拒絕菸害及反毒、藥物濫用宣導。並與三峽

衛生所合作設置愛滋病匿名篩檢攤位，提供師生藉由互動式遊戲及實際篩檢來捍衛健康。參與人數：450 人，匿名篩檢人數為 99 人次。

(三) 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 校園餐飲衛生管理採用三級式管理：首先由業者每日自主檢查並詳實紀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完成食材、菜色及調味料登錄事宜，提供消費者健康透明之校園餐食資訊；每週並由膳食督導小組實地輔導，每月協同總務處事務組與學生代表完成聯合稽查；並於每學期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進行檢討與改進。
2. 輔導本年新進餐廳商家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事宜，另針對餐飲新進用人員之衛生健康管理，定期完成供膳人員健檢及食品安全衛生研習課程，以落實校園食品供膳衛生。
3. 本學期膳食督導小組共執行 18 次膳食衛生督導工作，若於巡視過程中發現缺失部分，透過營養師進行專業輔導，要求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如持續未改善則依合約規範處以罰款，直至完成改善。
4. 食品安全飲食觀念推廣。因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邀請專業營養師分享食品保存細節及實例分享，增進食安小知識，為自己與家人的健康把關。
5. 114 年 3 月 18 日配合新北市衛生局委託 HACCP 協會蒞校，針對本校餐飲業者之人員、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管理項目評核指導，當日衛生稽查輔導結果為通過，針對部分缺失要求廠商須立即或限期改善，本校衛生稽查小組將持續督導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四) 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辦理新生體檢業務

1. 114 年 2 月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政策，依學制上傳無法辨識個人資訊之學生層級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以建立本校學生健康管理機制。
2. 為追蹤新生健檢異常學生及提高接受複檢之意願，5 月 22 日於衛生保健組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免費團體第二次複檢活動」。

(五) 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1. 醫療門診服務：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6 月 6 日診療服務，已提供 74 診次，服務：教職員工生 217 人次(教職員工：61 人次、學生：156 人次)。
2.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381 人次、休息室觀察：16 人次，平均觀察時間 120 分。
3. 自我量測服務：519 人次、其他服務：64 人次及器材借用：33 人次。
4. 提供大型活動醫療服務支援。
5. 傳染病宣導：性傳染病防治、C 型肝炎防治及登革熱防治。

二、114-1 學期活動規畫及執行

(一) 健康促進活動：以「健康 Buff 嘉年華」為主題

1. 「Fit 爆全能」：為增強師生之健康體適能、鼓勵師生重視個人體重管理，及降低罹患三高與代謝症候群風險。本組與恩主公醫院社區醫學部合作辦理「體重自主控制班活動」。首先邀請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授針對參與者進行體適能評估，項目包含身體組成、肌耐力、柔軟度、核心肌群肌力及心肺耐力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個人運動負荷程度，再由專業運動教練規劃

- 專屬運動課程，漸進式增進健康體適能，達到體重管理及降低體脂率目標。
2. 健康飲食觀念推廣：搭配運動團班課程，辦理「減脂增肌」講座，由營養師介紹運動飲食與日常飲食差異之處，運動時需進食「好消化」之高 GI 食物，例如：粥、吐司、香蕉等，才能快速消化吸收供身體使用；日常飲食則要吃低 GI 的食物，避免血糖過度升降。但對運動來說，碳水化合物是重要的能量來源，同時亦能協助肌肉合成和恢復、降低痠痛疲勞，因此吃對食物對於運動非常重要。
 3. 健康議題講座：本年度預計自 10 月至 12 月辦理「聽力保健講座：聽、聽、聽，留心聽」、「神經內科講座：手麻腳麻~難道被草人插針!」、「中醫講座：寒冬不要怕」、及「益生菌與腸道健康」講座，提供師生有關常見聽力、神經常見疾患、中醫秋冬保健知識、及食品營養講座。
 4. 紓壓手作課程：利用馬賽克拼貼概念，以調適壓力改善心理健康為目標之實作課程。

(二)性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搭配校園大型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三峽衛生所資源進行性病防治設攤宣導，同時進行匿名愛滋病篩檢活動。
2. 配合疾管署宣傳「校園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免費兌換」，藉由自我主動篩檢的知能轉化為行動力，將自我篩檢的重要性深植扎根於學生族群，此活動提供學生族群免費自我篩檢試劑兌換卷，鼓勵有需求的學生可尋求合適管道透過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三)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 本校餐飲衛生採三級管理：每日由業者自主檢查並詳實紀錄，需登錄食材、菜色及調味料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週由衛保組之膳食督導小組輔導；每月協同總務處事務組與學生代表進行聯合稽查；每學期召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進行檢討與改進。
2. 輔導新進餐廳商家進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事宜；從業人員衛生管理部分，要求供膳人員參加每年 8 小時衛生講習，並於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一同完成供膳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共 18 位人員完成健康檢查，待報告。
3. 本學期膳食督導小組預計執行 20 次(9 月 5 次、10 月 5 次、11 月 4 次、12 月 4 次、1 月 2 次)膳食衛生督導工作，巡視過程中如有發現缺失部分，透過營養師進行專業輔導，要求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如持續未改善則加以罰款，直至改善。
4. 本年度預計於 11 月或 12 月進行本校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五)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辦理新生體檢業務

1. 於 114 年 9 月 7 日完成新生健康檢查，預估 1900 人參加，同日進行過去病史追蹤，已建置相關檔案並完成關懷追蹤。
2. 預定 114 年 9 月 19 日針對新生健康檢查重大異常者，完成電話關懷及追蹤。
3. 為增強學生對入學健康檢查的認知，落實自我健康管理工作，預計於 10 月舉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
4. 為節省學生往返醫院時間以及提升健檢異常學生接受複檢之意願，預計於

11 月於衛保組舉辦「新生體檢免費複檢活動」。

(六)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1. 醫療門診服務：自 114 年 9 月 8 日起提供診療服務，本學期預計提供 75 診次。但因應辦公室整修，門診暫時移至行政大樓 B1 USB 辦公室，俟整修完成將另行公告返回原址。
2.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7 人次
3. 自我量測服務及其他服務計 5 人次、器材借用 5 人次。自我量測服務因臨時辦公室空間不足暫停服務。
4. 提供大型活動醫療服務支援。
5. 傳染病宣導。

(六)人事異動

本組黃宥芯護理師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調職，其職位及業務由陳婷萍護理師暫代，預計 9 月 15 日完成護理師複試，待續新任護理師到職就任。

住宿輔導組

一、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輔導與管理

- 1.為保障並即時滿足在校生入宿之就學需求，除機動受理各寢室之空床位遞補入住之外，公告受理宿舍候補作業，截至 113-2 學期，床位放棄計 194 名，候補人數計 105 名。
- 2.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政策，偕同資訊中心及出納組辦理宿費直接扣抵之繳費單轉檔作業，一床補貼一名，一般生補貼新臺幣 5,000 元，低收/中低收生補貼新臺幣 7,000 元，依宿生實際入住情形多退少補，114 年 2 月至 7 月經費核結計新台幣 6,593,768 元。
- 3.辦理 114-1 學期舊生(身障學生、外籍學生、外籍交換生、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學生等)床位申請作業，申請期程為 4/22-5/6，計 299 名申請；另為協助下學年度宿生住宿更加順利，於寢室分配方面提供選擇室友及加長床位選項申請，計 166 名申請。
- 4.宿生多元系列活動營造樂學、健康與安全的住宿優質環境：
 - (1)「宿生學習成長：多元讀書會」：於 3/1-5/30 辦理，增加 500 元獎勵金鼓勵宿生邀請外籍宿生參與，計 6 組參加、108 人次。
 - (2)「租屋安全講座」：為協助同學租屋前，學習如何判斷租屋安全性，於 3/20 辦理租屋講座，計 60 人次參與。
 - (3)「宿生健康身心檢測：心情溫度計」：鼓勵宿生平日利用簡單檢測方式自我檢視，了解自我並適時求助，於 4/22-4/30 辦理，並電子郵件提供高風險學生相關輔導資源；另，設計擺攤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心情溫度計活動；以上合計參與人次近 450 人次。
 - (4)「北大宿舍路跑大會」：為提倡宿舍健康運動風氣辦理，於 3/6 辦理，由於下雨路滑，考量安全改以雨備方案室內電影，計參與 60 人次。
 - (5)「跳蚤市場」：鼓勵住宿物品再利用，5/13 辦理，吸引逾 50 名宿生參與。
 - (6)「宿舍互動電影院」：為營造宿舍友善氛圍，於期中考後讓宿生放鬆心情，5/2、5/15 辦理電影欣賞，合計參與人次達百人。
- 5.宿舍電費管理作業：
 - (1) 113-2 學期電費欠繳清查及催繳電子郵件通知，於 3 月初補註冊日後進行第一次催繳，3 月底再次清查進行催繳，學期末前確認所有宿生完成繳費。
 - (2) 現住宿生 113-2 學期及寒假電費資料轉檔：業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3-2 學期電費及寒假電費輸入系統作業，配合 114-1 學期舊生學雜費繳費單一同轉出。
- 6.宿舍服務委員相關管理與輔導作業
 - (1) 為了解宿生需求，並及時宣導宿舍最新消息，每月定期召開服委例會，113-2 學期共計召開 3 次(3/4、4/15、5/6)服委例會。
 - (2) 為選拔新學年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援例於 113-2 學期辦理選拔作業，除辦理服委知能講座(含住輔組與服委介紹，及服委於宿舍的安全角色)，會同諮商中心與衛保組合作課程(心靈守門員及基本救命術課程)，並邀請資深服委參與面試，選拔出具服務熱誠的同學協助新學年宿生適應宿舍生活，並培養服委相關專業知能，以期達到更完善的服務。

7.配合本校行事曆於 6/7(六)、6/13(五)、6/14(六)，辦理 113-2 學期期末離宿作業。

8.辦理 113 學年度暑假住宿：

- (1) 暑期間為達成節能減碳、維持宿舍安全及新學年宿舍修繕清潔作業，爰例擬集中於辰曦樓住宿，本次全期及短期住宿共計住宿 223 人。
- (2) 開放皓月樓、曉日樓供暑期營隊借用，共計 9 組，442 人次住宿。

(二)安全與設施

1.宿舍安全管理與教育

- (1) 113-2 學期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寢室安全檢查已於 4/21-5/5 實施，「住宿生自我檢查為主、住輔組行政人員入寢檢查為輔」，藉以養成住宿生自律、負責之態度，同時避免發生私下改裝線路或私用高耗能電器等情事，以提升宿生居住安全意識及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少數有違規疑慮部分已於 5/12-5/15 進行複檢作業並改善完成。
- (2) 為加強公共衛生、防範病菌傳播，業於學期間 4 月 2 日完成各棟公共區域(含交誼廳、廚房、洗衣間等)消毒作業。

2.宿舍設備改善與維護

- (1) 為強化宿舍安全，杜絕危安死角，經檢視現有監視設備防範角度，於皓月樓各樓層梯廳增設監視鏡頭計 13 支。
- (2) 辰曦 1 樓友善寢室宿生反映浴室增設置物架，經查相關法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已安裝摺疊式置物架乙組。
- (3) 為時刻清晰熱水使用量並適時調整水位高度，已於繁星樓熱泵系統增設液位控制系統。
- (4) 繁星樓雨水管無法排水，造成一樓部分寢室陽台積水，影響宿生活所需，已由本校機電維護廠商(信實公司)完成管線查修與疏通。
- (5) 為維護各棟供電設備用電安全，已完成低壓電力紅外線測試，經測試各配電設備溫度無升高現象。
- (6) 消防局至本校實施年度消防檢修申報，經測試宿舍區消防設備均符合規定，判定合格。
- (7) 辰曦樓地下室滲(漏)水乙節，經與營繕組共同會勘後判定為複壁內結構滲水，因尚在保固期內已發文廠商派員維修。
- (8) 辰曦樓中控室監視系統螢幕發生故障，為維護宿生安全以採購並更新螢幕，系統已正常運作。
- (9) 暑假辦理寢室設備檢查及維修，如：壁癌處理、損壞傢俱更新、地下桌球室輕鋼架天花板修繕、皓月樓頂樓天花板防水工程、主要樓梯逃生門門弓器調整等，共維修約 614 件，並辦理洗衣機內膽清潔、水塔清洗等。
- (10) 今年依例進行寢室進行年度清潔，共清潔 459 間；辰曦樓各寢室及各棟公共區域(桌球室、皓月共享空間等)另依例辦理打蠟。另由本組工讀生辦理部分房間窗簾清潔及公共空間冰箱清理工作。
- (11) 因冷氣已使用多年，為增進宿生生活環境，並處進節能減碳，故將曉日樓 4、5 樓部分未更新冷氣及繁星、皓月樓部分有故障之虞冷氣先行辦理更新，共更換 14 台冷氣。
- (12) 繁星樓部分房間浴廁因使用多年，HRP 結構有脆化之虞，且影響廁所

地坪有軟化現象，故依序辦理浴廁之地坪更新，本次更新 3 間地坪。
(13)因今年依例辦理各寢室空調維護，含清潔綠網、機器檢測等，共實施 478 台。

二、114-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輔導與管理

1. 114-1 學年度三峽校區宿舍提供線上申請床位共計 1,495 床，其中提供特殊保障身份 481 床，優先區與非優先區大學部及研究所男女生申請人數總計 1,130 人，於 114/8/23 進行床位抽籤作業：
 - (1) 大學部+研究所：優先區中籤率 100%。
 - (2) 大學部+研究所：非優先區中籤率 73.7%
 - (3) 依據未報到、休退學、床位放棄等，陸續通知未中籤宿生候補。
2. 辦理 114-1 學期期初報到作業：
 - (1) 配合新生導航活動，於 8/31(日)-9/1(一)協助宿生報到入住作業。
 - (2) 辦理宿生延後報到入住作業。
3.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8 至翌年 1 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政策，偕同資訊中心及出納組辦理宿費直接扣抵之繳費單轉檔作業，一床補貼一名，一般生補貼新臺幣 5,000 元，低收/中低收生補貼新臺幣 7,000 元，教育部業於 7 月預撥款項新臺幣 750 萬元整入校，依宿生實際入住情形多退少補，115 年 2 月辦理結案。
4. 宿生保證金退款作業：
 - (1) 保證金退款作業時程於 114 年 10 月底前陸續完成查核作業：檢視所留帳號是否非本人所有、帳號錯誤不全、電費分擔及繳納、續住不退款，並電子郵件通知，並續行公文流程進行匯款退款作業，宿舍保證金退款人數為預計退款新臺幣 220 萬元。
 - (2) 另，持續辦理休退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等宿舍保證金現金退款作業。
5. 辦理宿舍系列活動，營造樂學、健康與安全的住宿優質環境，期許學生宿舍不僅提供住宿功能，更強化與賦予宿舍教育與學習之內涵。
 - (1) 「宿生學習成長-多元讀書會」：鼓勵宿生組織讀書會共學共成長，以多元主題的方式，9/28-11/30 期間辦理，預計 10 組宿生參與。
 - (2) 「破冰競賽遊戲-宿舍知多少！？」活動：為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彼此了解與相處，幫助新生在進入宿舍的初期有機會結識朋友，減少初到新環境時的不安感，同時在遊戲中也將結合宿舍的各項規範和設施；預計 9/30 辦理，預計 50 名宿生參與。
 - (3) 「宿舍園遊會-認識宿舍篇」活動：宿舍時有發生宿生未做好垃圾分類、使用完廚房沒有隨手將垃圾清理等問題，除了多次宣導，並於新學期初辦理本活動，讓宿生認識宿舍環境和宿舍相關規定並能共同遵守，同時也藉由遊戲的方式來了解宿舍資源、提昇宿生之間及宿生與樓長的互動連結；9/21 日辦理，活動預計參與 60 人。
 - (4) 「宿生健康身心檢測：心情溫度計」：114/10/1-10/24 進行線上心情溫度計檢測，瞭解宿生適應狀況，並藉此促進宿生瞭解自我情緒及懂得適時尋求協助；主動提供中高及高風險者（檢測分數達 10 分以上者）協助管道資訊；預計於活動最後一日 10/24 辦理擺攤活動。
 - (5) 「秋之饗宴音樂會」：音樂教育能讓學生學到自重與尊重，尊重表演者

演出，並適時給予掌聲鼓勵，有助養成良好的品性，且能營造宿舍友善氛圍，預計參加人數 60 人。

(6) 「宿舍互動電影院」：為營造宿舍友善氛圍，擇於期中考後 11/8 於皓月共享空間舉辦電影欣賞。

(7) 「宿生 ALLPASS 週（粥）」活動：預計於 12/18 晚上為宿生們準備豐富多樣熱粥與湯品，讓宿生們在期末考之際，在寒冬中享用營養美味的熱食，感受到學校的用心與祝福，既暖心又暖胃，預計參與逾 350 人次。

6. 宿舍電費管理作業：

(1) 114-1 學期電費欠繳清查及催繳電子郵件通知，預計於 9 月補註冊日後前清查並進行陸續催繳，學期前將所有欠繳款項入帳。

(2) 現住宿生 114-1 學期宿生名單請工研院輸入電費系統作業。

7. 宿舍服務委員相關管理與輔導作業：開舍前(8/29)召開報到入住暨常規及消防講習(含實作)活動工作會議，並定期辦理宿舍服委會會議；114-1 學期擬召開 3 次會議，並擬援例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培訓講座。

8. 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劃 114-1 期末離宿作業，擬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離宿作業。

9. 學人宿舍：截至 114 年 9/10 止，共計 32 組申請學人宿舍住宿。

(二)安全與設施

1. 宿舍安全管理與教育

(1) 114 學年度住宿生常規說明暨防災講習及消防實作演練業於 9/2 下午 5:00-7:30 於本校綜合體育館及宿舍區實施完畢，共計超過 1,150 位宿生參加，藉此協助宿生們認識環境設施及生活常規注意事項及防災觀念和消防安全知識；另對未到人員於 10/15 下午 6:00-7:00 辦理防災講習暨消防演練補訓課程。

(2) 配合軍訓室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強化住宿生地震災害應變能力，於訊息傳遞階段 9/19 透過宿舍跑馬燈、電子布告欄及液晶電子看板播放【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宣導資訊，並公告周知宿生們於實際演練階段 9/25 演練抗震避難掩護課目。

(3) 114-1 學期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寢室安全檢查預於 11/10-11/14 實施，檢查項目重點將置於使用高耗能電器（如電煮鍋等）或過度使用延長線等，提升宿生居住安全意識及維護宿舍安全。

2. 宿舍設備改善與維護

(1) 完善一期宿舍消防設備，規畫繁星樓防煙垂壁將全面檢修並更新板材為不銹鋼材質並配合火警時自動降下及皓月樓排煙窗、防火鐵捲門配合火警發報時開啟，本案已委請營繕組完成發包作業，刻由承商施作，預計於 10 月上旬辦理完工驗收，完工後藉以提昇宿舍消防安全。

(2) 為因應消防設施妥善，全面檢視消防燈具、緩降機等設備，計更換汰舊 52 具，以維護逃生機制。

(3) 定期檢視宿舍區監視系統、緊急救求系統，測試各緊急救求按鍵均可正常發報，汰換老舊鏡頭，監視畫面皆正常顯示，強化系統維護，以提昇安全防護。

(4) 完成宿舍區熱泵系統年度定期保養工作，經原廠查修現有系統均妥善運作。

(5) 三峽宿舍現有宿舍管理員分居於皓月、繁星及辰曦樓，除辰曦樓值夜寢

室設有獨立式熱水系統，餘均端賴頂樓熱泵熱水系統供應熱水，於寒、暑假時（約四個月）因宿生集中住宿至辰曦樓餘三棟宿舍均無人居住，然為配合宿管員值夜除曉日熱泵系統可關畢外，餘各棟熱泵系統均需維持開啟，為有效節約用電，已於皓月及繁星管理員室增設獨立式熱泵系統。

- (6) 現有消防設備每逢雷擊所產生突波，造成機板損壞，為維護設備之妥善與運作，已於設備內加設突波吸收器，以有效降低設備因雷擊而造成損壞，
- (7) 繁星樓熱泵供水系統因原設計未設迴水設備，於新生入住時需大量排放保溫桶內儲水，為避免水資源浪費，規劃增設迴水設備。
- (8) 一期宿舍各棟頂樓蝶閥因材質老化生鏽，造成供水設備損壞時不易維修，規劃採逐棟汰換更新方式施作，以維護宿生用水無虞。
- (9) 因應新生入宿至學生證發行前宿生進出宿舍需要，準備臨時卡約 1500 張供宿生使用，於 9/17 設定宿生學生證進出權限後，由服務委員收回，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臨時卡收回清點作業。
- (10) 由於宿舍冷氣使用多年，為避免臨時故障，造成宿生生活品質下降，將狀況欠佳、維修不易的冷氣，本學期進行 4 台汰換。
- (11) 曉日樓全棟公共空間部份窗戶推開過大，已完成加裝安全裝置，接續進行繁星樓的窗戶優化工程維護宿生安全。
- (12) 曉日樓 201 室因多年管路排水不良，導致多次淹水。管路改善後，目前已無積水情形，但傢俱因積水及多年使用，底部已損壞，故尋商辦理更新，預計寒假前完成。
- (13) 辰曦樓 2 樓宿生反映自來水水量過小，經查修判定為 4 樓減壓閥故障，先行以旁通方式供水，已於暑假完成減壓閥組更換，已正常供水。

一、113-2 學期活動執行

(一) 生涯輔導

1. 多元生涯講座

113-2 學期辦理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微型創業、勞動權益須知、職場反霸凌等生涯主題系列相關活動。並首度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作辦理履歷實戰講座，上述活動總計辦理 7 場次，共計 263 人次參與。另辦理履歷健診暨模擬面試個別諮詢活動，共計辦理 1 場次，6 人參加。

2. 個別生涯諮商

113-2 學期共計完成 31 人次之生涯諮商服務，除持續透過本校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學生可線上預約生涯個別諮商服務外，亦導入多項生涯測驗，貼近學生生涯探索需求。

3. UCAN 共同職能測驗(後測)

針對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進行測驗，結合抽獎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參加。首次辦理共計 244 名應屆畢業生完成測驗，佔整體畢業生人數約 18%。

(二)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114 年進行畢業滿 5 年(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110 學年度畢業生)以及畢業滿 1 年(112 學年度畢業生)，學士/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畢業生流向調查，回覆人數本國籍生共 4,985 人，境外生共 134 人，預計於 114 年 12 月辦理校級調查分析結果說明會且提供調查報告，另 114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業已完成，已開放結果申請。

(三) 國內及海外職場體驗實習

1. 國內職場實習

(1) 公私部門實習

a.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已於 5 月 19 日實體召開完畢，關於本校簽訂實習合約的企業機構，均已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b. 公部門實習：公部門見習計畫持續進行，甄選上之同學分別至中央單位實習。

c. 私部門實習

(a) 本學期新增實習機構：「雲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等 3 間企業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b) 與本中心長期合作實習企業機構：「法商法國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玉山銀行」、「玉山證券」、「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元大證券」、「兆豐證券」、「國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貿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間企業機構簽訂實習合約，確認招募時程、招募條件、實習時間、實習薪資，公告周知，並於 114 年 7 月實習完畢。

(2) 尋薦實習、薦揚實習、薦飛實習課程

本學期開設 3 學分尋薦實習課程(碩)、6 學分薦揚、9 學分薦飛實習，共

28 位同學選修實習課程，並完成實習評核取得學分。

(3)職涯工作職務、企業入校說明會/座談會

- a.114 年 4 月 15 日舉辦【群益期貨暑期實習說明會】說明暑期實習機制及實務訓練內容，共計 4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4.0。
- b.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國泰人壽資訊科技實習計畫】邀請國泰人壽資訊服務部及其他資訊相關部門說明長期實習機會及實務訓練內容，共計 55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4.3。
- c.114 年 4 月 23 日、30 日舉辦【勤業眾信顧問業務服務產業趨勢座談會】23 日座談會主題—《洞察 AI 趨勢，走在科技最前沿》，邀請 3 位勤業資深經理講解企業如何對應智能革命及自動化與智能科技人和形塑未來工作型態；30 日座談會主題—《未來企業的 ESG 策略》，邀請 3 位 ESG 專家講解企業碳排放管理及永續金融低碳轉型的關鍵力量，幫助同學更加了解未來進入事務所的職涯發展。兩場共計 19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4.6。
- d.114 年 5 月 6 日舉辦【玉山證券徵才說明會】說明玉山證券薪資福利及升遷待遇，吸引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規畫入職發展，共計 8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 4.5。
- e.114 年 5 月 7 日舉辦【台新銀行實習說明會】說明半年制及一年制實習機制及實務訓練內容，共計 8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4.6。
- f.114 年 5 月 8 日舉辦【遠東百貨實習說明會】說明遠東百貨實習培訓機制，共計 6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 4.3。
- g.114 年 5 月 28 日舉辦【Reese Partner 實習說明會】說明公司制度及學生從事人力資源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業領域，共計 6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 4.5。

2.海外職場實習：

- (1)海外實習獎助金：已於 5 月公告申請資訊，並於 6 月召開審查會議，並將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及學校電子郵件公佈欄，鼓勵本校同學積極參加海外職場實習。
- (2)海外實習分享座談會：於 3 月 14 日辦理「113 年海外實習分享會暨 114 年海外實習說明會」，邀請海外實習經驗學長姐親身分享海外職場實習經驗，與現場學弟妹交流，成效良好，共 30 人參加。
- (3)持續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大專青年海外技術服務計畫」，提供本校學生「駐外技術團大專青年海外實習」參與機會，將課堂所學親身投至實際場域，並學習與友邦國家政府共同合作，今年度共計媒合 2 名同學至友邦瓜地馬拉及聖露西亞參加海外技術實習。
- (4)與歷史系山口智哉老師持續合作，今年與日本大步危峽觀光遊船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並已選送 1 位同學於 7 月赴日本溫泉飯店實習半年，學生實習成效良好。
- (5)語彙技系合作選送 3 位同學至洋華光電越南廠進行暑期實習。

(四)企業參訪

113-2 學期，業已辦理 2 場次，為 114 年 4 月 16 日台灣電力公司企業參訪及 114 年 5 月 21 日蝦皮娛樂電商企業參訪，共計 52 位同學參加。

(五)國際生留台就業計畫

113-2 學期，業已辦理專屬國際生之相關活動 3 場次，為 114 年 4 月 19 日

撰寫履歷與面試技巧工作坊，8 位同學參加，114 年 4 月 25 日個別履歷健診諮詢，9 位同學參加，114 年 5 月 12 日僑外生校友職涯座談會，19 位同學參加，共計 36 位同學參加

(六)企業徵才

- 1.校園徵才博覽會：已於 3 月 19 日辦理 114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招募金融會計、科技製造、百貨服務、數位人文等四大產業，共 82 家企業及公部門廠商入校擺攤，參觀人次達 998 人。
- 2.校園徵才說明會：已於 3-4 月份共辦理 34 場校園徵才說明會，帶領學生深入瞭解企業文化、產業前景等，參與人次達 2,054 人。

二、114-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職涯輔導

1.多元職涯講座

114-1 學期規劃辦理履歷撰寫面試技巧、海外職場工作、網路自媒體經營、新鮮人理財術等職涯主題系列相關活動。已規劃辦理共 5 場講座，活動陸續報名中。

2.職場軟實力課程

114-1 學期開設「職場軟實力」之通識課程，邀請社會各賢達人士及傑出校友針對生涯規劃、經驗分享、產業趨勢等面向，共計辦理 11 場講座。

3.個別職涯諮商

114-1 學期除持續透過本校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學生可線上預約職涯個別諮商服務外，導入多項職涯測驗，貼近學生職涯探索需求，並藉以提升服務人次。

4.新生 UCAN 普測

針對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進行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前測)測驗，結合新生導航活動辦理。

(二)114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已於 7 月正式調查，將於 8 月底完成問卷回收，11 月上傳原始資料予教育部，另預計於 12 月召開校級調查分析結果說明會且提供調查報告。

(三)國內及海外職場體驗實習

1.國內職場實習

(1)公部門實習

a.公告公部門實習：國家災害防制中心、台北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文化局等。

b.公部門見習計畫：持續推廣 114 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鼓勵同學踴躍徵選。

(2)私部門實習

a.專案產學合作實習公告及徵選：

(a)瑞利智工、杰倫智能、台新銀行、元大銀行、凱基銀行、富邦人壽 113-2 學期實習徵選，預計 5 月放榜，114 年 7 月進行實習。

(b)預計邀請 Cooler Master、台灣微告入校徵選優秀實習。

b.10 月實習說明會資訊：Cooler Master、台灣微告、台灣中小企銀、彰化

銀行、國泰人壽、南山人壽等企業辦理實習說明會。

(3)尋鳶實習、鳶揚、鳶飛實習課程：本學期開設 3 學分尋鳶實習課程、6 學分鳶揚實習、9 鳶飛實習。

(4)職涯分享座談會

a.舉辦 2 場學長姐金融及法律職務分享座談會，邀請畢業 5 年以上學長姐與學弟妹近距離職涯職務座談。

b.舉辦 1 場國內實習大解密，邀請 4 位在業界實習的優秀學長姐講述自己從履歷規劃到實習工作的歷程。

(5)職場增能工作坊

工作坊名稱	工作坊主題	工作坊日期	業界講師	現職/經歷
職場增能工作坊	提示工程工作坊	114. 10. 19- 114. 11. 02	曾吉弘	Cavedu 教育團隊
	人像攝影工作坊	114. 11. 22	魏開永	影像及攝影工作室
	短影音工作坊	114. 11. 22- 114. 11. 23	邱羚瑜	影像及攝影工作室
	UI、UX 網頁設計 Figma 實務應用工作坊	114. 11. 01	李宇哲	星宇航空 UI 設計師

2.海外職場實習：

(1)國合會實習計畫:將持續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訂合作意向書，推廣「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招開說明會及學長姐經驗分享會，鼓勵新同學報名申請。

(2)教育部海外實習計畫：將協助推廣「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以拓展國際移動力，招開說明會及學長姐經驗分享會，鼓勵新同學報名申請。

(3)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海外實習分享會，邀請本年度參與暑期海外實學長姊經驗分享並鼓勵學弟妹踴躍參加，透過面對面的交流瞭解海外實習真實情形。

(4)海外實習獎助學金：為鼓勵同學勇敢踏出舒適圈積極至海外職場探索體驗，每年度皆提供優秀學生申請海外職場獎助金，本年度共計補助 5 位同學海外實習獎助金，實習國家遍及日本、越南等地。

(四)企業參訪

114-1 學期申請新北市青年局大專院校職涯體驗計畫下半年一場次參訪，待核定結果。

(五)國際生留台就業計畫

114-1 學期，預計辦理專屬國際生之相關講座活動 2 場次，為 114 年 9 月 19

日「大學玩家必練職涯升級隱藏技能」活動陸續報名中。另外場次預計在 10 月辦理國際生實習及就業勞動安全衛生相關主題演講。

(六)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 1.校園徵才博覽會：積極規劃辦理 115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預計於 3 月 18 日辦理大型徵才博覽會，招募金融會計、科技製造、百貨服務、數位人文等四大產業，共 82 家企業及公部門廠商入校擺攤，參觀人次預計超過千人。
- 2.企業徵才說明會：為使學生深入瞭解各企業文化、職缺內容、人力市場脈動等，預計邀請 30 家廠商入校召開徵才說明會，與學生面對面，瞭解第一手就業資訊。

(七)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

- 1.114 年度總經費共計 11,855,600 元，共 77 個單位執行，截至 9 月 1 日止執行金額 7,426,321 元，執行率 62.64%。
- 2.每月審核各單位聘任資料及造薪資冊，持續彙整追蹤經費使用狀況。
- 3.預計 12 月初舉辦 115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

一、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 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1.113 學年第 2 學期諮商輔導服務人次(114 年 2 月-114 年 7 月)

(1) 個別諮商服務：1,345 人次(含境外生英語諮商 47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2,302 人次。

(3) 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9 人次。

(4) 常見個別諮商問題類型(依序前三者)：家庭議題 183 人次、情感關係 174 人次、情緒管理 172 人次；(碩博班) 人際關係 58 人次、學業壓力 53 人次、家庭議題 36 人次。

(5) 夜間諮商服務：每週 3 個時段(9 小時)，共計服務 98 人次。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交換生新生高關懷篩檢。共辦理 1 場次之高關懷篩檢測驗及自殺防治宣導，共計 1105 位新生完成測驗，其中包含 71 位國際境外生。

3.因應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推動轉銜學生輔導工作，進行本校高關懷個案評估與轉銜，並配合進行結案作業。113 學年第 1 學期轉入本校有 18 人，轉出 1 人；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離校轉銜輔導追蹤期滿結案共 6 人。

(二) 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議。會議進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成果，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檢視。

(三) 心理健康活動與講座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13 學年第 2 學期執行 113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忙茫人生，從『心』出發」計劃，辦理「自我探索」主題系列活動，辦理 3 場次專家講座、1 場次電影講座、8 場次「解開完美主義枷鎖，與焦慮共存：情緒探索與調適團體」成長團體，共計 161 人參與。

2. 輔導志工培訓與推廣

113 學年第 2 學期共有 10 位志工參與，藉由服務學習協助本中心推廣心理衛生相關活動，共辦理三次定期督導課程，共計 28 人參與。服務活動方面：辦理志工心理衛生擺攤活動-「人際溝通型態」主題活動週，以及「桌友同行：『遊』出人際新火花」宿舍桌遊活動，共計服務 94 人次。

3. 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活動

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辦理外籍交換生新生高關懷篩檢與自殺防治宣導，共 35 參與人次。

4. 輔導人員增能活動

辦理 4 場次「沙遊治療初階專業訓練」共計 46 人次參與，2 場次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活動以及 4 場專業輔導人員培訓課程共計 47 人次參與，以及 37 小時的專任人員督導訓練，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輔導知能。

5. 導師研習活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當情緒來敲門—做自己生活

的主人」，計有 65 人次參與。

6.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

開設「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通識課程，共辦理 13 場次，1,318 參與人次。

(四)資源教室業務

1.會議共 6 場

- (1)期初、期末座談會各 1 場次，共計 2 場次，56 人參與。
-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共計 19 人參與。
- (3)交通費補助會議，共計 6 人參與。
- (4)特教兼任助理督導會議共 2 場，共計 30 人次參與。

2.活動共 7 場

- (1)主題式工作坊：2 場次，共計 47 人次參與。
- (2)職涯主題活動：2 場次，共 20 人次參與。
- (3)就業轉銜宣導講座：1 場次，共 14 人參與。
- (4)口述影像電影欣賞活動：2 場次，共 36 人參與。

3.特教學生個管業務

- (1)本學期服務特教學生為 87 人(不含休學)
- (2)課業加強班：共 8 人申請，開設 12 班，透過校課業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之困難。
- (3)協助人力：
 - A.日間部服務學生 2 名 6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14.5 小時，包括服務課堂協助、定向行動、報讀、肢體伸展及生活協助。
 - B.進修部服務學生本學期無人提出此服務申請。
- (4)輔具申請：向教育部視障、肢障輔具中心使用輔具學生為 25 人次，借用數量為 68 項。
- (5)考試協助：期中考協助 55 人次、期末考協助 55 人次，共 110 人次。
- (6)教材轉換：服務對象 2 名學生，共 40 篇，製作時數共 364.2 小時。
- (7)資源教室空間申請：社科院共 4 人申請；進修暨推廣部共 2 人申請。
- (8)圖書/影片申請及借閱：共 20 人次借閱。
- (9)113-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報數 19 件，19 位通過。

(五)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螢幕裡的你和妳：識讀影視媒體中的性別再現」、「被騷擾了，怎麼辦？：性騷擾的定義、申訴機制與案例分享」、「人生好「男」：從《親密》談有毒的男子氣概」三場次講座，共計 115 人次參加。

(六)導師行政業務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搭配教師節表揚大會進行頒獎表揚，總計 39 位績優導師。

二、114-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1.114 學年第 1 學期諮商輔導服務持續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外籍生英語諮商及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截至 114 年 9 月 12 日已提供：

- (1)個別諮商服務：107 人次。
- (2)個案管理服務：303 人次。

(3)精神科醫師諮詢：0 人次。

- 2.本學期個別諮商服務截至 9 月 12 日，常見問題類型（依序前三者）：（學士班）情感關係 14 人次、情緒管理 12 人次、家庭議題與自我探索皆為 10 人次；（碩博班）人際關係 7 人次、情感關係 6 人次、自我探索 6 人次。
-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新生普測(包含僑外生以及外籍交換生)採「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進行新生高關懷篩檢，截至 9 月 15 日共計 2203 新生參與量表施測，其中共計 1035 新生完成測驗。
- 4.因應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持續推動轉銜學生輔導，進行本校高關懷個案評估與轉銜，並配合進行結案作業。114 學年第 1 學期從高中端轉入本校有 5 人，進行後續輔導及追蹤。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離校轉出 3 人。

(二)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預計於114年10月28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議。將進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成果，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工作規劃檢視，並追認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心理健康活動與講座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114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規劃「成就之外，我依然能愛自己」主題，預計辦理 3 場專家講座、1 場電影座談與 8 場次心衛成長團體。

2. 輔導志工培訓與推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輔導志工團培訓與推廣，114 年 10 月預計辦理 2 場次生涯設計工作坊，接續 11 月 11-14 日預計辦理「生涯設計探索」主題活動週。且配合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辦理「輔導志工團輔助支持國際生」培訓計畫，114 年 11 月規劃場 2 場次生涯講座，以及 1 場桌遊課程培訓課程，接續 12 月預計舉辦一場宿舍桌遊。

3. 輔導人員增能活動

已辦理 2 場次的「專業輔導人員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課程，共計 17 人次參與，以及 2 場次的「依戀取向理論與實務應用」工作坊，共計 20 人次參與，另外，預計辦理 1 場次「芳療與創傷工作」工作坊，2 場次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活動及以及 155 小時專任人員督導訓練，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輔導知能。

4. 導師研習活動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 1 場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以「師生溝通關懷與陪伴。」主題。

5.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

持續開設「心理健康與自我探索」通識課程，預計辦辦理 12 場次。

(四)資源教室業務

1. 會議：

- (1)期初談會預定於 9 月 18 日(四)辦理；期末座談會預於 12 月辦理。
- (2)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核會議於 10 月召開。

- (3)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會議預訂辦理一次。
- (4)資源教室視覺輔具評估與追蹤會議。
-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於 10 月 23 日(四)召開。
- (6)無障礙環境改善交流座談會於 10 月辦理。
- (7)學生 ISP 訂定及修訂會議：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並依學生需求狀況召開會議修訂。

2. 活動：

- (1)自然人文活動於 11 月 15-16 日辦理。
- (2)口述影像電影欣賞活動預計於 11 月辦理。
- (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A.10 月 18 日(六)09 點-17 點-職涯工作坊-吳靜如職涯探索施師
 - B.10 月 09 日(四)18 點-20 點-學習策略知多少-陳建銘老師
 - C.11 月 06 日(四)18 點-20 點-簡報技巧-廖宇潔老師
 - D.11 月 24 日(一)18 點-20 點-國考經驗分享-王淑楨老師
- (4)期初迎新同樂會 9 月 17 日辦理。
- (5)主題工作坊預計於 11 月 29 日辦理。
- (6)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五)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我的愛情我做主」為主題，規劃辦理「螢幕後的性別凝視—從《我12歲，你介意嗎？》談親密關係裡的觀看與權力想像」、「我照顧我，你照顧你—親密關係裡的課題分離」、「不是不愛，是性別教錯了我們怎麼愛—親密關係裡的性別角色解構練習」等三場次講座活動。

(六)導師行政業務

114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相關行政業務於開學後皆依照期程辦理。本學期導生活動辦理時程自114年9月15日至114年11月28日。

軍訓室

一、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人事

- 1.軍訓室主任由陳思先教授兼任，軍訓教官 1 員，校安人員 6 員，共計 8 員。
- 2.總校安人員現計 14 員，分負各行政暨業務工作。(三峽校區 11 員【軍訓室 6 員、學務長室 1 員、生輔組 1 員、課指組 1 員、原資中心 1 員、住輔組 1 員】；民生校區 3 員，支援行管組)。
- 3.三峽校區校安人力依勞基法規範，調整為日、夜型上班(含工作業務)兼值勤 2 班制(每人上班為 12 小時列計)方式執行，保持校安 24 小時服務學生暨處理突發狀況；民生校區，配合上課上班方式，採行下班後電話轉接方式值勤。

(二)全民國防教育

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1 門課程，計有 137 位同學選修。

(三)校園安全

- 1.開學前一個月內已完成校園安全環境自我檢核表，並於校安中心網站填報。
- 2.完成校園周邊巡查熱點檢核，並檢送基北宜區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資源中心，彙整後送教育部。
- 3.2 月 26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防墜專案實地訪視，請各教學區提出防墜設備需求，並轉請環境組及營繕組提供報價資料，後續綜整再行向校管會提案。
- 4.3 月 14 日邀請新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偵查隊楊小隊長到校實施反詐騙宣導。
- 5.5 月 26 日教育部及證基會聘請專業師資(行政院洗錢防制中心邱專員)至本校實施反詐騙宣導，共計 137 位同學參加。

(四)學生兵役業務

- 1.處理學生兵役緩徵與原因消滅、儘召申請與原因消滅、役男出國、學生兵役諮詢服務、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折抵役期等，共計辦理 1978 人次兵役作業。
- 2.於開學前賡續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軍訓室最新公告、軍訓室公布欄、學校電子郵件公告、學校電子公布欄、校園訊息通知系統、新生報到、全民國防課程、學務電子報及網頁等 10 種管道，宣導各項兵役(含役男出境、替代役資訊)作業及政策執行情形，周知全校學生。
- 3.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辦理「在學役男兵役業務校園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95 員，有效提升在學役男對於兵役法令。
- 4.114.6.2 上午 11-12 時辦理本校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教育訓練宣導及實作演練，參與人員計有防護團教職員工及學生共計 110 人次。
- 5.持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資訊化，避免資料錯誤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五)交通安全宣導：

- 1.校安教官馮凌剛於 2 月 24 日至商學院企業實習前交通安全宣導；4 月 24 日社科院社會系二年級外出實習前實施交通安全宣導；5 月 19 日於商學院；7 月 28 日至綜合體育館對外出活動之基層文化服務隊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2.4 月 21 日邀請新北交通安全宣導團杜聖杰老師蒞校於全民國防課程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內容重點:新修正處罰條例、汽、機車道路行駛安全觀念等並透過影片及實務經驗分享。
- 3.持續配合各系所戶外教學及田野調查前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六)菸害防制：

- 1.5 月 10 日至 14 日軍訓室校安教官編組至各輔導院系實施菸害防制環境巡檢、勸導及查核。
- 2.5 月 15 日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專員蒞校實施菸害防制實地考評，本校考評無缺失，成效良好。

(七)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作為

- 1.辦理「學生住宿情況調查」及「賃居安全自主檢核」填寫，住宿情況調查回收 1850 份、賃居安全自主檢核表回收 902 份，檢視回覆內容，對 45 位同學依其意願完成電話訪視。
- 2.完成校外賃居糾紛調解 4 件。
- 3.分別邀請新北市地政局及崔媽媽基金會，辦理 2 場「租屋安全宣導講座」，共計 200 人次，針對學生租屋環境安全、簽訂租約應注意事項，租屋糾紛解決管道等面向進行宣導。

(八)學生團體保險：

- 1.賡續辦理保費收取：一般生於註冊時繳交保險費；休學擬投保者，於開學 1 個月內至出納組繳費。
- 2.賡續辦理統計投保人數與金額：與生輔組等相關單位核對名單及保費收取情形後、彙整保費金額及學校補助款後，向主計室請款聯繫。
- 3.賡續辦理理賠業務：保險公司派駐理賠專員每週二、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寒暑假為每週二）至軍訓室辦理理賠事宜協助學生申請，若因應疫情等特殊因素，則為本室代為收辦寄送保險公司作業。
- 4.賡續辦理休退學業務：填寫投保意向切結書或辦理退保退費作業。

(九)防制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

- 1.已建立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連結，提供最新資訊、資源服務等相關訊息，以提供師生運用，加強教育宣導作為。(https://bully.moe.edu.tw/index)
- 2.配合基層文化出隊前(114 年 1 月 17 日)實施交通兒全暨反毒宣導知能培訓。
- 3.本校學生社團「原住民之友社」、「基層文化服務社」及「中部地區校友會

&春暉社」同學，結合寒假服務隊活動營期，對受服務學校小朋友融入反毒宣導。

- (1)原住民之友社：114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5 日至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小對該校學生融入反毒宣導。
- (2)基層文化服務社：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5 日至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對該校學生融入反毒宣導。
- (3)中部地區校友會&春暉社：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7 日至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小對該校學生融入反毒宣導。
- 4.運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提供教材，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在學務處 e 化空間，辦理「視·反毒特展」。
- 5.於 113-2 學期開學第一週：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運用有本校網頁每日宣導友善校園，區分：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毒品濫用。
- 6.獲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邀請，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對該校教、職員分享防制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7.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函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完成統計，並將特定人員名冊陳校長核批。
- 8.配合 114 年 3 月 19 日「本校 2025 就業博覽會」爭取設立軍訓室攤位來宣導：交通安全、反詐騙、學生兵役、平安保險、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無菸校園、賃居服務」。
- 9.於 114 年 5 月 5 日辦理反毒知能研習～人人都可以是總召，讓 AI 當你的活動組員。
- 10.配合 114/5/8 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中宣導反毒拒菸反霸凌宣導。
- 11.配合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114 年 5 月 10 日母親節暨藝術季園遊會活動，由春暉社同學前往設攤，實施反毒拒菸檯暨友善校園宣導。
- 12.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實施反毒影片「破浪而出」賞析。
- 13.於 114 年 5 月 23 接獲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教育部校安通報編號 3235005)，5 月 27 日召開防制委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以北大學字第 1141100366 號函發當事人，本校依法予以受理本案。6 月 6 日上陳本案處理(調查)小組成員，依規定其中 2 位外聘委員由教育部人才庫中外聘，加上本校 1 位學生代表所組成，處理小組成員於 6 月 9 日由主任秘書核決，7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處理(調查)會議訪問疑似被行為人與關係人，8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處理(調查)會議訪問疑似行為人與關係人，8 月 28 日發函通知檢舉人本案因案情複雜，辦理第一次延長一個月至 114 年 10 月 2 日止，本案將廣續管制辦理中。
- 14.於 114 年 6 月 2 日邀請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督導，蒞校實施反毒講座。
- 15.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接獲疑似師對生霸凌案件檢舉書(教育部校安通報編號 3235504)，6 月 17 日召開防制委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以北大

學字第 1141100406 號(雙掛號)函送當事人，本校依法予以受理本案。6 月 25 日上陳本案處理(調查)小組，依法 3 位委員均自教育部人才庫中外聘組成，處理小組成員於 6 月 27 日由主任秘書核決，9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處理(調查)會議，本案將賡續管制辦理中。

- 16.已連結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網 <https://enc.moe.edu.tw/>，並行賡續宣導。
- 17.運用學務處電子看板輪播反毒、反詐騙、禁菸、反霸凌、交通安全、學生兵役等宣傳海報。
- 18.已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菸害防制等熱點巡查、經常至各大樓及校區角落等處加強察查。
- 19.賡續將防制藥物濫用融入教育課程。
- 20.持續培訓春暉社同學，並接洽三峽、樹林、鶯歌區鄰近中小學，由春暉社同學前往實施反毒宣導。

(十)遺失物處理

宣導個人物品保管作為，以減低遺失及防竊作為。

(十一)畢業典禮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完畢。

二、114-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人事

- 1.軍訓室主任上校教官陳燕貞兼任，校安人員 6 員，共計 7 員。
- 2.全校校安人員現有 14 員，分負各行政業務及校安中心輪值工作。三峽校區 11 員(軍訓室 6 員、學務長室 1 員、生輔組 1 員、課指組 1 員、原資中心 1 員、住輔組 1 員)；民生校區 3 員(支援行管組)。
- 3.三峽校區校安人力依勞基法規範，調整為日、夜型上班(含工作業務)兼值勤 2 班制(每人上班為 12 小時列計)方式執行，保持校安 24 小時服務學生暨處理突發狀況。民生校區，配合上課上班方式，採行下班後電話轉接方式執值。

(二)全民國防教育

本學期日間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2 門課程及進修推廣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1 門課程，分別有 140、130、20 位同學選修(截至 114 年 9 月 12 日)，計有 290 位同學選修。

(三)校園安全

- 1.開學後一個月完成校園安全環境自我檢核表，並於校安中心網站填報。
- 2.完成校園周邊巡查熱點檢核，並檢送基北宜區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資源中心，彙整後送教育部。
- 3.適時辦理反詐騙宣導。

- 4.有關防墜專案彙整部分，已收到環境組報價，尚待營繕組清查暑期工程彙整後再提供報價資料(幾經聯繫，目前初步約定114年9月23日確認進度)，後續綜整再行向校管會提案。

(四)學生兵役業務

- 1.辦理 114-1 學期新生兵役資料調查及建檔作業，並持續辦理學生之兵役緩徵申請與原因消滅、儘召申請與原因消滅、役男出國、學生兵役諮詢服務、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宣導、折抵役期申請等兵役作業。
- 2.廣續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軍訓室最新公告、軍訓室公布欄、學校電子郵件公告、學校電子公布欄、校園訊息通知系統、新生報到、全民國防課程、學務電子報及網頁等 10 種管道，宣導各項兵役(含役男出境、研發替代役...等)作業及政策執行情形，周知全校學生。
- 3.廣續更新學生兵役業務資訊，避免資料錯誤及精進行政作業流程。

(五)交通安全宣導

- 1.10、11 月將申請新北市道安會種子師資對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2.持續配合各系所戶外教學及田野調查前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六)菸害防制

- 1.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專員預訂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至土城區及三峽區大學實施菸害防制實地考評複查，新北市衛生局預訂於 9 月 17 日、18 日蒞校實施先期輔檢。
- 2.軍訓室編組校安教官於 9 月 16、17、18 日至各輔導院系、校園各場域及周邊實施菸害防制環境巡檢、勸導及查核工作。
- 3.持續貫徹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推行，以維護校園健康之無菸環境。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推行，以維護校園健康之無菸環境。2.

(七)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作為

- 1.9 月 7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住宿情況調查」及「學生賃居安全自主檢核表」填寫。
- 2.邀請新北市地政局舉辦「學生賃居安全講座」，使賃居生了解學校附近之租屋環境、如何與房東簽約及租屋應該注意的事項，並提供賃居生租屋法律常識與強化門戶、消防、建物等租屋安全知識。
- 3.辦理賃居訪導訪視，將賃居環境安全有顧慮之處，提供學生、家長參考，如有立即或顯著危險者，立即通知家長，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4.運用學務處電子報及網站，持續宣導賃居注意事項並辦理賃居自評及關懷，以落實校外賃居學生輔導。
- 5.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評核及暢通糾紛調處管道。
- 6.宣導「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常見糾紛問答集」，使學生掌握正確租屋訊息。

(八)學生團體保險

- 1.賡續辦理保費收取：一般生於註冊時繳交保險費；休學擬投保者，於開學 1 個月內至出納組繳費。
- 2.賡續辦理統計投保人數與金額：與生輔組等相關單位核對名單及保費收取情形後、彙整保費金額及學校補助款後，向主計室請款聯繫。
- 3.賡續辦理理賠業務：保險公司派駐理賠專員每週二、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寒暑假為每週二）至軍訓室辦理理賠事宜協助學生申請，若因應疫情等特殊因素，則為本室代為收辦寄送保險公司作業。
- 4.賡續辦理休退學業務：填寫投保意向切結書或辦理退保退費作業。休學生續保繳費簡訊通知，以維護同學權益。

(九)防制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

- 1.運用「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網」(<https://enc.moe.edu.tw/>)資源，加強運用、融入教學，實施防制毒品與防制霸凌教育宣導。
- 2.為執行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教育部調查申請尿液篩檢試劑需求，本校獲配「五合一快速篩檢試劑(甲基安非他命 MET(含搖頭丸 MDMA)/愷他命 KET/苯二氮類 BZD/大麻 THC/辣大麻 K2)10 劑，持續對本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 3.執行本校 114 學年第 1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已請各系所與進修部協助清查，如經確認則須納入本校特定人員名冊，持衡予以觀察輔導，並依規定每月至教育部網站填報。
- 4.持續輔導學生社團「春暉社」以培訓學生協助校園反毒、禁菸等工作，該社團活動如次：
 - (1)結合 114 年 11 月 1 日校慶園遊會實施反毒宣導。
 - (2)由指導老師對社員實施「反毒知能研習」。
 - (3)邀請畢業學長、姊實施「春暉海設計等課程」。
 - (4)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反毒宣導：114 年 9 月 16 日與 19 日結合台灣無毒世界協會至文林國小入班反毒宣導。
- 5.將防制藥物濫用融入教育課程，並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邀請基北宜花區資源中心教官蒞校實施反毒宣導。
- 6.邀請魏大千律師於 114-1 學期蒞校，實施本校教職員工「校園霸凌實務暨反毒知能」研習。
- 7.完成教育部「114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
- 8.賡續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熱點巡邏、各大樓及校區死角等處加強巡查
- 9.成立本校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十)新生導航活動

114 學年度新生導航，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三)假綜合體育館主場館、圖資大樓與人文學院電腦教室等地辦理，課程為規劃「認識行政團隊與資源」、「認識自己掌握未來」、「系務及導師時間」等課程與活動，讓同學對學校有初步認識，著手未來的求學規劃，並肯定學校增強其對學校與各

學院(系)之向心力。期間之「友善校園宣導」，內容含括交通安全(防禦駕駛)、校園安全(含 AED 位置)校園防竊、學生兵役、賃居服務、跟騷防制、反詐騙、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制、學生團保、禁菸、反毒、反黑、反霸凌與全球淨零從校園實踐低碳生活等，共計 21 場，3,000 人次參加；期能於新生入學後即迅速了解校園周遭環境，了解潛藏危機，進而預作防範，避免校安事件類案發生。

(十一)遺失物處理：

- 1.於 114 年新生導航期間列入宣導要項，灌輸新生個人物品及錢財保管作為。
- 2.賡續辦理遺失物管制，並於各宣導時機對學生實施機會宣導，以防杜慣竊進入校園進行不法行為，以及運動場運動時個人物品保管處應作為。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3-2 及 114-1 學生族別分佈及系所人數變化說明：

學期 人數	113-2		114-1	
	日間部 (含碩博士班)	進修部	日間部 (含碩博士班)	進修部
學生人數（含休學）	175	29	190	27
學士班人數	159		174	
碩士班人數	15		11	
博士班人數	3		2	
休學人數	12		9	
合計	204		217	
說明	1. 族群分布以阿美族 80 人(佔比 37%)、泰雅族 43 人(佔比 20%)、排灣族 29 人(佔比 13%)為最多。 2. 學生就讀系所，以法律系 36 人(佔比 17%)、社工系 27 人(佔比 12%)、公行系 23 人(佔比 11%)較多。 【資料擷取至 114.9.2】			

二、113-2 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提升學習成效，原資中心辦理課業輔導、生活適應、原住民族文化推展及人才培育等四大主軸相關業務及活動。自 114 年 3 月起至 6 月止各類活動參加總人次達 400 人次以上，滿意度平均達 4.72 分(滿分 5 分)，各類活動執行成果詳如下表：

項目	時間	內容	參加人次 /時數/金額	滿意度 (滿分 5 分)
課業輔導	3/17-5/16	課業輔導精進班	4 人次/200 小時	4.83
生活適應	3/27(四)	原民生期中聚會	31 人次	4.71
	4/17(四)	生涯講座：原點起航－探索生涯的自我實現之路	12 人次	4.57
	5/7（三）	原味講座：透過影像「說自己」，改變微歧視	48 人次	4.8
	2/17-5/29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32 人次 71 萬元	-
文化紮根	3/25(二)	原民手工藝課程：泰香了，德拉奇手作烘焙	20 人次	4.38
	5/9(五)	原民生畢業歡送會	57 人次	4.71

	6/8(日)~6/10(二)	太魯閣族原鄉部落參訪	20 人次	4.85
人才 培育	9/8 起開放	「親書原近」書籍借閱	18 人次	-
	3/6-5/8	【族語能力學習班】 阿美族語、排灣族語	168 人次	4.92
	3/19(三)	【學長姊原民特考公職經驗分享講座】 原來 是我上榜了啊	39 人次	4.68
	3/5(三)	講座：法式生活和語言-南法艾克斯的溺尿街人生	37 人次	4.75
其他	6/13(五)	召開 113-2 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二)原資中心辦理課業輔導、生活適應、文化紮根及人才培育等四大主軸之各項活動，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各項活動辦理之成效分述如下：

1.課業輔導

協助本校原民生必修學科補救教學進行課業加強，運用期中課業預警系統針對課業不佳之原民生，特別通知與關心其學習狀況；藉由一對一課業輔導作為，提供符合原民生個別學習需求，強化其學習動機，提升課業學習效能，113-2 課輔後 60 分以上及格率 50%。

2.生活適應

透過專屬原民聚會活動讓本校原民新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進而安心就學及提高學習成效；其次，持續擴展生涯暨職涯輔導活動面向，協助原民生探索自我與族群認同對生涯定向的影響，進而了解自身能力與興趣，找到適合的職場環境。

3.文化扎根

透過原鄉參訪使原民生能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與文化，據以傳承臺灣特有發展史及其文化特色；其次，藉由傳統工藝課程了解不同族群的傳統編織，據此推廣並傳承原住民族手工藝的傳統之美與價值。未來將持續深化多元原民族群文化之探訪，以落實原民文化紮根之目標。

4.人才培育

藉由族語學習能深入學習自身文化，達成文化傳承及發揚目標。113-2 學期開設有阿美語(中級)及排灣語之原族語言能力學習課程，落實原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目標；且邀請原民校友針對原民公職特考及原民創業經驗進行分享，以提升原民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5.原民生畢業流向調查

針對原民籍畢業校友進行流向調查，期望藉此與原民校友保持互動與聯繫，並瞭解就學(就業)動向；同時參酌原民校友回饋之建議以調整原資中心業務推動作為，希冀提供符合原民生所需之資源，並建立原民人才庫，以活絡原民校友之聯繫。

114 年針對 109-113 年 132 位原民籍畢業校友進行流向調查，說明如下：

- (1)升學方面：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MBA、等。
- (2)就業方面：任職類別分為公務人員、警員等，任職機構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台電公司、證券公司、長照機



構、舞蹈老師等。

6.辦理原民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為落實原民生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原民生一站式的服務，原民生相關獎助學金與高教深耕相關補助計畫等由原資中心負責，不僅能夠深化中心的服務，藉此互動在第一線認識原民生，進而持續加強關懷與輔導機制。

三、114-1 活動規劃及執行如下表：

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4學年度第1學期活動總覽			
項目	時間/地點	內容	備註
課業輔導	9/8-11/28	課業輔導精進班	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至11/28止
生活適應	9/18(四)18:00~20:00 商111教室	114級原民迎新晚會	與原友社合辦
	11/22(六)~11/23(日)	跨校聯合原民迎新晚會	與海洋大學等校合辦
	12/17(三)18:00~20:00 商學院教室	原民生期末聚會	與原友社合辦
文化紮根	9/24(三)12:00-14:00 商104教室	【原民週系列活動-1】 原味講座:原住民族青年的出走與回望- 從國際視野回到在地實踐	講者:新北市政府原民局 杜芸 秘書
	11/1(六)10:30~12:30 商學院教室	【原民週系列活動-2】 原民手工藝-小米酒製作	講師:阿美族Hana payo老師
	11/8(六)8:30~17:00 桃園市大溪區等地	【原民週系列活動-3】 泰雅族大料炭事件歷史走讀	原資中心主辦
	10/13(一)~10/23(四) 圖書館2F藝文展覽區	【原民週系列活動-4】 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展覽	與圖書館合辦
	12/6(六)~12/7(日) 南投縣	賽德克族原鄉清流部落參訪	參訪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
人才培育	9/8起開放	「親書原近」書籍借閱	書庫設於原資中心
	9/8-12/12 18:30-20:30及假日 韻律教室、商學院教室	【族群文化學習班】 原住民族樂舞及手作、阿美族族語	教師: 樂舞及手作-Packy老師、阿美族語林錦宏老師
	9/30(二)12:00-14:00 創創講堂	生涯講座:原產業與部落創生	與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合辦 講師: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金惠雯 秘書長
	10/20(一)12:00-14:00 商學院教室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分享】 講座:台灣的魔戒-東谷沙飛傳奇	講者:布農族作家 乜寇
	11/19(三)12:30-14:30 商學院教室	講座:紀錄片創作與原住民族文化省思	講者:蔡銘益 導演
活動執行以官方公告為準			
 官方網站  粉絲專頁 			

臨時動議